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傅恆德博士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研究-以中
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為
例

碩士班研究生：彭睿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研究-
以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為例

研究生：彭睿達

指導教授：傅恆德 (簽章)
審查教授：景信達 (簽章)
李宗勳 (簽章)
傅恆德 (簽章)
專班主任：史美強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謝誌

由於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學生的指導教授傅恆德老師，感謝老師為學生在論文指導上所花費的精力與時間，讓學生能夠從無到有的順利完成論文。在論文的修訂上，感謝黃信達老師、李宗勳老師提供了寶貴且專業的意見，使得本論文的內容更加完備充實。

這二年的就學的過程中，感謝同事廖瑞榮老哥，常常提供寶貴參考意見，並且有問必答地幫睿達解決各式問題，經常從毫無頭緒裡從中點出一條光明的道路；亦感謝同事周莉菁學姊經常 COVER 睿達，為睿達排除繁雜工作，讓睿達能專心於論文撰寫；另外感謝蔡金泉科長鼓勵與指導，並給予睿達學習、進修與成長機會，讓睿達著實有機會進入東海大學進修讀書。

最後特將本文獻給睿達最敬愛的錦蟾母親，感謝您過去無怨無悔的養育與無時無刻的關懷照顧，特別感謝父親及妻子家榆在精神上的支持與體諒，照顧家裡大小使睿達安心且無從煩惱，能讓睿達能專注於課業中，願以此與家人共享。

謹誌於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

2015.06.27

摘要

論文名稱：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為例

校所名稱：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時間：2015 年 6 月

研究生：彭睿達

指導教授：傅恆德 博士

論文摘要：

中部地區巡防局執行海岸地區巡防則以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為任務範圍，為因應海巡任務需求，在各港口及海岸管制區設立安檢所或守望哨營舍以利任務執行。又因各安檢所或守望哨營舍均位於沿海地區，而沿海地區具高濃度的鹽含量，海邊地區常常面臨著嚴峻的腐蝕問題，經海風、海鹽的侵襲均面臨快速腐蝕營舍結構的問題，因此中部地區巡防局所屬營舍於每年度經常編列預算實施修（改）建工程作業。本研究議題是探討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為例，藉由過去司法判例轉化之相關數據及變項，以瞭解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關聯性，並作為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參考，有效減少其他機關執行類案履約爭議情事發生。

公共工程委員近年來依據法令變更適時修正並擬定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並於公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廠商於機關辦理招標過程中，應對契約內容及相關履約條件進行充分之瞭解，如有疑義，應立即與機關作澄清與溝通，俾確認履約之條件。於履約過程中，兩造雙方於契約規範與實際履約現況缺乏認知、溝通及處理關係；履約爭議之發生，將耗費較多之時間及人力成本，非但將導致機關與廠商支出額外之爭議解決費用、相關人員工時之成本，甚至對於整個採購案之推展時程，亦將發生嚴重之影響，因此訂定公平合理而明確之招標文件以及契約，實為避免爭議之首要環節。

關鍵詞：中部地區巡防局、司法判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壹、 研究背景.....	2
貳、 研究動機.....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5
壹、 研究問題.....	5
貳、 研究假設.....	6
第四節 工程相關定義、範圍與爭議類型.....	6
壹、 公共工程相關定義與範圍.....	6
貳、 爭議類型.....	12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2
壹、 研究範圍.....	12
貳、 研究限制.....	16
第六節 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16
壹、 研究流程.....	16
貳、 章節安排.....	1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9
第一節 爭訟機制理論基礎與政府採購法律性質文獻回顧.....	19
壹、 爭訟機制理論基礎與概念.....	19
貳、 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性質.....	23
參、 訴訟標的理論.....	26
第二節 履約爭議相關研究與異議、申訴處理概述.....	26
壹、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相關研究.....	26
貳、 異議、申訴處理概述.....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5
第三節 變數操作定義及說明.....	36
壹、 變數操作定義.....	36
貳、 變數操作說明.....	36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9
壹、 資料處理.....	39
貳、 資料分析.....	40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解釋.....	41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41
壹、 爭訟基礎.....	41
貳、 政府採購法律性質.....	43
參、 訴訟標的.....	43
第二節 卡方檢定.....	45

壹、 爭訴基礎要件與訴訟標的有無關聯性.....	45
貳、 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有無關聯性.....	56
參、 民事訴訟與政府採購性質之訴訟勝敗相關性.....	62
第三節 迴歸分析.....	62
第五章 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	6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7
第二節 研究結論.....	68
第三節 研究建議.....	69
壹、 履約爭議發生要即時溝通處理.....	69
貳、 積極建構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69
一、中文文獻：(依筆劃順序).....	71
二、英文文獻：(依字母順序).....	73
附錄一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類型統計表.....	75
附錄二 案例資料庫清單.....	89
附錄三 執行 SPSS 系統之卡方檢定.....	101
附錄四 LOGISTIC 迴歸分析.....	113
附錄五 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背景與現況.....	117
附錄六 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現況.....	119
附錄七 研究發現與結論之區別表.....	127

表目錄

表 1-4-1 CPC 第五十一章營建工程分類表.....	7
表 1-4-2 公共工程功能分類表	10
表 1-4-3 公共工程性質分類表	11
表 2-2-1 自 2003 至 2011 年有關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文獻回顧	27
表 3-3-1 選用分析變數分類及編碼說明.....	36
表 4-1-1 基本資料彙整統計表	44
表 4-2-1 原告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46
表 4-2-2 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47
表 4-2-3 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48
表 4-2-4 索賠比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49
表 4-2-5 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0
表 4-2-6 上訴人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1
表 4-2-7 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2
表 4-2-8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3
表 4-2-9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4
表 4-2-10 引用法條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5
表 4-2-11 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6
表 4-2-12 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7
表 4-2-13 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59
表 4-2-14 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60
表 4-2-15 起訴案由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表	61
表 4-3-1 起訴案由執行二元迴歸變數在方程式中	63
表 4-3-2 起訴案由執行二元迴歸分類表 a.....	64

表 4-3-3 訴案由執行二元迴歸變數在方程式中 65



圖目錄

圖 1-5-1 我國司法審級制度示意.....	14
圖 1-5-2 司法院判決書查詢服務系統.....	15
圖 1-6-1 研究流程.....	17
圖 2-1-1 民事訴訟流程概念.....	21
圖 2-1-2 招標與履約爭議適用範圍.....	25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34



第一章 緒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政計畫¹使命內容明確指出公共工程建設旨在維持經濟生產條件，改善基礎設施服務水準，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也提供產業優質發展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國家發展計畫²理念，其為促進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廣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為掌握國際景氣復甦契機，因應國內經社結構轉型的挑戰，未來以秉持「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理念及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計畫，厚植經濟成長潛能，開展全方位建設，以達成「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因此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重大公共經濟建設，帶動國內整體營建市場發展，然而公共工程施工履約期限長，是一件作業項目眾多，作業關係複雜，涵蓋參與人員層面甚廣之工作，其特性牽涉金額龐大、工程履約期長、具較高或複雜性的技術水準、契約內容複雜屬性等。

工程類採購作業除統包³採購案外，其政府機關先委託專業建築師實施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並取得預算書及圖說後，再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並經各投標廠商相互競爭且進入機關底價決標後之廠商，契約生效始履約施工直至驗收及保固階段皆會產生爭議，常因各方（政府機關、建築師廠商、工程廠商）考量如何取得自身最大利益，無法真正秉持並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等原則，解決工程履約過程發生之問題，因而導致許多工程履約爭議的產生。

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成效評估及修法事宜之研究⁴」之採購性質統計資料顯示，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申訴案件而言，工程採購占有42.2%、財物採購37.3%、勞務採購20.5%；

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至105年度)，2014年2月25日，取自：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109

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101年12月27日第3329次會議討論通過）。現行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2014年9月13日。取自：<http://www.ndc.gov.tw/ml.aspx?sNo=0018337>

³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站（2011）。公共工程電子報，2014年9月13日。取自：<http://www.pcc.gov.tw/epaper/10002/procurement.htm>

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站。2014年9月13日。取自：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0070

調解案件中，工程採購卻高達74.6%，數據顯示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在處理履約爭議案件時，大部份以工程採購案件為主。

舉凡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除採購法無規定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外，其採購法有規範到均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採購程序辦理採購作業。然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各類採購也不例外，均遵循政府採購法之採購程序辦理採購作業。雖然《民法》條文將契約之成立要件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即為成立，在未硬性規定要求書面之情況下，當事人可自行訂立書面契約，便於日後發生爭執時引為「證據」(李永然，2009，P.17)。

政府各機關為防止或減少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之發生，契約訂定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制定「採購契約範本」訂約，但是從承攬契約訂立那一刻起，機關與廠商於工程實務執行狀況與契約規範認定基準角度相異，若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履約要件均未在契約明訂清楚，爭議問題就開始層出不窮(陳建宇、駱忠誠，2010，P.148)。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構成的主因，係機關辦理招標，大多會備妥各項招標文件及契約樣(草)稿，供廠商領標作為算標計價之依據，由於該等招標文件及合約樣稿之內容及項目繁多，且是事先印刷，廠商領標後，如有足夠時間審閱契約文件，並要求機關釋疑、說明或修改，當可使契約內容趨向公平合理；但等標期如過短，或市場供需失調，需求面不足時，惡性競爭、低價搶標之情事便會發生，各投標廠也難就契約內容之公平性及妥適性及時提出質疑。加以各機關在研訂契約時，率多因襲舊規，契約條款難免偏向自身權益而導致爭議問題發生(陳建宇、駱忠誠，2010，P.148)。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臺灣地區由於四面環海，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所以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

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⁵」，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由於近海執行海岸巡防工作之執法機關間不相隸屬，各自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管制及查緝，事權不一，國家安全會議提出「海岸巡防專責機構編成案」，經行政院研議之後設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之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等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掌理海岸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偵防及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並協助通商口岸之安全檢查等事項，有效建立強固的海岸線，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中部地區巡防局執行海岸地區巡防則以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500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為任務範圍，為因應海巡任務需求，在各港口設立安檢所及海岸管制區設立守望哨、軍事據點等以利任務執行。由於臺灣四面環海並位於東亞沿岸，夏季則有西南季風（太平洋海洋性高氣壓⁶）；冬季有東北季風（西伯利亞的大陸冷高壓），沿海地區具高濃度的鹽含量，海邊地區常常面臨著嚴峻的腐蝕問題，而各安檢所或守望哨營舍均緊鄰海水很近，經常受到季風⁷吹襲及海水噴濺，緊鄰海水的建築物、欄杆、燈柱、雕塑等各項材料經海風、海鹽的侵襲破壞，面臨快速腐蝕的問題，除面臨的腐蝕破壞風險外，其建築物外觀的損傷亦會徹底提早造成結構損壞等情形。

⁵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在執法的過程中，兼顧公平、適當、澈底等原則，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之新紀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2014 年 9 月 13 日。取自：<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

⁶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V7/climate/climate_info/statistics/statistics_1_1.html

⁷季風就是因季節改變而自不同方向吹來的風。台灣因為地處在世界的顯著季風區內，所以無論是短時間的天氣變化或長時間的氣候狀況，都會受到季風很大的影響。由於海水的溫度變化比陸地慢，當白天太陽照射時，吸了熱的陸地其溫度很快就上升，比海水的溫度高，影響到上空的空氣溫度，也就是陸地熱，海面冷。因為溫度差異，就會帶動空氣流動，這時空氣會從較冷的海面流向較暖的陸地，形成涼涼的「海風」。相反地，到了晚上陸地散熱比海面快，所以陸地冷、海面熱，空氣又會從陸地流向海面，便吹起「陸風」來。一天之內風會有海、陸之分，延伸到長時間的季節，陸地和海洋吸熱、散熱速度不同也會造成不同的風。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14 年 9 月 13 日。取自：http://www.cwb.gov.tw/V7/knowledge/encyclopedia/me_all.htm

貳、研究動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過去前身為海岸巡防司令部，該司令部早期軍事建築（含各單位據點）建造因無須建築執照⁸規範，營房設施業務由該司令部後勤處第四處⁹、第二組負責，依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¹⁰》規定編列各項工程預算，依工程性質、結構、數量、工料、時程、地區環境、施工管理、假設工程、稅金、施工技術等因素，區分兵工自辦¹¹（部隊施工）、購料僱工¹²、招商承攬¹³等三種方式營建（造），營建結構區分永久性、半永久或臨時性建築，建造作業過程與內陸營建工程建築規範要求有所差異不同。

現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因應海巡任務需求，設立在各港口及海岸管制區之安檢所或守望哨營舍均定期修繕（改建）或新建任務據點，除擺脫過去軍事身分而配合法規申請建築執照外，減少履約（修繕）過程發生履約爭議，本研究希望藉由司法判例轉化成量化評估數據，得出履約爭議相關原因與訴訟勝敗情形，作為其他機關爾後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前之效益評估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目前國內外相關文獻對於「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有諸多探討，但許多文獻僅針對質

⁸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既設或籌設），基於機密性與時間性，且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適用免辦建築執照範圍如后：（一）「國家機密保護法」、「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所規範各類軍機範圍及工程營產事項。（二）軍事科技與武器之研發、製造、測試設施。（三）要塞或基地內之各建築。（四）非屬前述之一般性建築物，其建造位置之同一區域有前項建築物需予保密，其公開或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基於機密性與時間性，且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營區或軍事據點免辦建築執照。

⁹軍管區司令部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82）籌屹字第四三〇〇號令頒「後勤業務手冊」。

¹⁰國防部民國 76 年 6 月 17 日（76）祺祐字一〇〇〇號令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於民國 85 年 12 月 30 日（85）軸載字第七七〇七號令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國軍準則-後勤-〇二

¹¹兵工自辦：機密性、緊急性工程。「國軍營繕工程教則」，頁六-一

¹²購料僱工：地處偏僻無適合廠商承攬，或因預算不足無法辦理發包，原有部分剩餘材料可資利用，兵工自建技術缺乏或不足。「國軍營繕工程教則」，頁六-三〇

¹³招商承攬：遵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法施行細則」、「國軍軍事營繕工程招標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有關法規辦理，招商方式區分議價、比價與公告招標等三種辦理方式。「國軍營繕工程教則」，頁六-五

性研究與一般性履約爭議進行研究，或將履約爭議之發生原因分別從實務面與法制面分別各自探討。本研究將司法實務判例篩選爭訴基礎、政府採購性質及訴訟標的因子，並對發生或造成履約爭議因素而影響判決結果實施量化分析，除作為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借鏡外，期望能提供其他機關辦理類案之參考。

所見司法判例之判決結果均回歸契約本身所訂定規範作為判決基準。公共工程契約屬私經濟行為，契約一造為採購機關，業界通稱業主或甲方，民法條文謂之定作人；契約他造為施工廠商，業界通稱承包商或乙方，民法條文謂之承攬人。按我國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定義，承攬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係以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為對價，因此承攬契約亦屬有償、雙務之契約（黃立、楊芳賢，2002）。

為評估採購履約爭議訴諸民事訴訟處理，本研究將整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之給付工程款爭議判例之相關資料，依據民事訴訟理論與政府採購相關理論篩選相關因子，統計分析出相關聯性並找出問題癥結點，改善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執行所發生問題。故本研究根據上述意識針對法院判例及工程實務，並透過量化分析所生數據，做系統之整理分析，研究目的瞭解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訴諸民事訴訟程序後，與政府採購性質之發生原因、處理方式、過程及結果有何不同？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由於各機關因應國家目標而持續推行各項重大建設，勢必機關委外、發包採購情形不會間斷。機關因不同需求條件，工程採購要件自然隨著機關要求而變動，本研究主要是在瞭解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訴諸民事訴訟分析比較，進一步檢視民事訴訟與履約爭議是否有相關差異性，主要探究的問題如后：

- 一、探討爭訴程序與訴訟標的之相關情形。
- 二、分析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之相關情形。
- 三、履約爭議訴諸民事訴訟與政府採購性質之訴訟勝敗率相關情形。

貳、研究假設

由於機關與廠商因工程履約爭議提起訴訟標的，並訴諸訴訟程序解決，履約爭議與政府採購性質及可能存在一定的關聯，研究假設如后：

- 一、假設一：爭訴基礎要件與訴訟標的有關聯。
- 二、假設二：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有關聯。
- 三、假設三：民事訴訟與政府採購性質之訴訟勝敗相關性。

第四節 工程相關定義、範圍與爭議類型

壹、公共工程相關定義與範圍

依據政府採購法¹⁴（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已明定工程定義，以利採購法之適用，且該法條第 1 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參照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 工程定義訂定，係依據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 51 章標示分類，區分基地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安裝工程、電器工程、其他安裝工程、建築物裝修工程、8 項 64 類，如表 1-4-1：

¹⁴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

表 1-4-1 CPC 第五十一章營建工程分類表

CPC 編碼		工程類別
511		基地工程
5111	51110	工址調查工程
5112	51120	拆除工程
5113	51130	基地整建及清理工程
5114	51140	開挖及土方工程
5115	51150	礦區整地工程
5116	51160	鷹架工程
512		建築工程
5121	51210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物
5122	51220	多棟式住宅建築物
5123	51230	倉儲及工業建築物
5124	51240	商用建築物
5125	51250	公共娛樂建築物
5126	51260	旅館餐廳及相關建築物
5127	51270	教育用建築物
5128	51280	健身用建築物
5129	51290	其他用途建築物
513		土木工程
5131	51310	快速道路（不含高架快速道路），街道，馬路，鐵路及機場跑道
5132	51320	橋樑，高架快速道路，隧道及地鐵
5133	51330	水道，港口，水壩及其他水工
5134	51340	長程管線，通訊及電線（電纜）

5135	51350	地區性管線及電纜；輔助性工程
5136	51360	採礦及製造之相關工程
5137	51370	運動休閒場所之相關工程
	51371	體育館及運動場
	51372	其他運動休閒設施（如游泳池、網球場及高爾夫球場）
5139	51390	其他土木工程
5140	51112	預鑄式組合及安裝工程
515		專業工程
5151	51510	基礎工程（含打樁）
5152	51520	鑽井工程
5153	51530	屋頂及防水工程
5154	51540	混凝土工程
5155	51550	鋼筋之彎紮及組立（含焊接）
5156	51560	泥水工程
5159	51590	其他專業工程
516		安裝工程
5161	51610	暖氣，通風及空調工程
5162	51620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5163	51630	瓦斯安裝工程
5164		電氣工程
	51641	電線配接
	51642	火災警報工程
	51643	防盜系統工程
	51644	住宅天線工程

	51649	其他電氣工程
5165	51650	絕緣工程（電線，水，熱，聲）
5166	51660	圍籬及護欄工程
5169		其他安裝工程
	51691	昇降梯及電扶梯工程
	51699	其他裝設工程
517		建築物裝修工程
5171	51710	玻璃裝配及窗戶玻璃裝設工程
5172	51720	粉刷工程
5173	51730	油漆工程
5174	51740	地板及牆面貼磚工程
5175	51750	其他鋪地板、牆面及壁紙工程
5176	51760	木材及金屬之加工及木作
5177	51770	室內裝潢工程
5178	51780	裝飾品裝潢工程
5179	51790	其他裝修工程
518		對建築物建造及拆除或土木工程有關之機具提供附操作員之出租服務
5180	51800	對建築物建造及拆除或土木工程有關之機具提供附操作員之出租服務

資料來源：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¹⁵

¹⁵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資料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ved=0CCIQFjAB&url=http%3A%2F%2Fwww.pcc.gov.tw%2Fpccap2%2FFMGRfrontend%2FDownloadQuoteFile.do%3FfileCode%3DF2013020054&ei=DAESVZHCI8np8AWFp4LYCw&usg=AFQjCNGVourHuBLK6jvEHtrGzWfN2NI0bA&bvm=bv.89217033,d.dGc&cad=rja>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2009）「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之研訂¹⁶（研究報告：0970301）」，所稱公共工程只限於狹義範圍，係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亦納入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工程區分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及生態工程類等 5 類。

一般而言，公共工程可依功能及性質來分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分成 9 項 23 類別，此種分類之優點是從字面上即可了解建設之主要功能。但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原則」中則將公共工程依工程性質分成 19 類，兩者分類如表 1-4-2，表 1-4-3：

表 1-4-2 公共工程功能分類表

按功能分類		
項次	類別	功能
1	農業建設	農業建設
2	都市建設	住宅、下水道、都市開發
3	交通建設	公路、軌道運輸、航空、港埠、資訊通信、觀光
4	水利建設	水資源、防洪排水
5	工商設施	工商設施
6	能源開發	油氣、電力

¹⁶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之研訂（2009）。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webhp?sourceid=chrome-instant&ion=1&espv=2&ie=UTF-8#ie=UTF-8&q=%E5%85%AC%E5%85%B1%E5%B7%A5%E7%A8%8B%E5%85%A8%E7%94%9F%E5%91%BD%E9%80%B1%E6%9C%9F%E5%93%81%E8%B3%AA%E7%AE%A1%E7%90%86%E6%95%B4%E9%AB%94%E6%9E%B6%E6%A7%8B%E4%B9%8B%E7%A0%94%E8%A8%82&sourceid=chrome-psyapi2>

7	文教設施	教育、文化、體育
8	環境保護	垃圾處理、污染防治、國家公園
9	衛生福利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製

表 1-4-3 公共工程性質分類表

公共工程依工程性質分類		
項次	工程性質	分類
1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一般道路
2	鐵路工程	高速鐵路、一般鐵路（台鐵鐵路）
3	橋梁工程	公路橋梁、鐵路橋梁、捷運橋梁
4	隧道工程	公路隧道、鐵路隧道、輸水隧道
5	捷運系統工程	都會捷運、輕軌鐵路、通勤鐵路及自動道軌捷運
6	機場工程	國際機場、國內機場、小型機場
7	港灣工程	商港、漁港、軍港
8	水庫工程	土石壩、混凝土重力壩、混凝土拱壩
9	水力發電工程	慣常水力、抽蓄水力
10	自來水工程	區域性、都市及工業區自來水系統
11	河川整治工程	主要河川、次要河川
12	下水道工程	都市及工業區污（雨）水下水道系統
13	污水處理廠工程	綜合性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家庭污水處理廠
14	焚化廠工程	一般家戶垃圾資源回收廠
15	掩埋場工程	衛生掩埋廠
16	土方資源場工程	一般公共建設工程所需之借土場及土方資源堆置場
17	山坡地開發工程	一般山坡地開發工程

18	建築工程	國民住宅、住商大樓、辦公大樓
19	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般工業區、濱海工業區、離島工業區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製

公共工程是指各級政府或其他公法人為建造公共營造物而興辦之工程。公共工程有由機關自行辦理者，但規模較大之公共工程，則依公開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委託公營或私營營造業承辦。由於這種工程的業主（定作人）為政府機關或其他公家機關單位（邱雅文，2000，PP.106-111）。

貳、爭議類型

林家祺（2002，PP.46-51）將公共工程爭議類型以廠商與機關間契約成立前後區分，契約成立前之招標、審標、決標爭議、契約成立後之履約爭議及不良廠商爭議；履約爭議（廣義）則指決標後得標廠商與機關訂約，有關採購契約之一切爭議，包括：工期計算、施工進度、施工品質…等爭議，同時亦包括有驗收爭議及保固爭議。楊英君（1998）則將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分為契約解釋、總價承攬實作數量與契約不符、工期計算、進場遲延或中途停工、異常工地狀況、物價上揚、估驗計價、使用同等品、設計不當或延遲審查、因歸責於第三人事由及契約變更等 11 種類型。胡宗鳴（2003）亦將採購爭議類型分類為招標前爭議、招標爭議、履約爭議及不良廠商爭議等，但彭麗春（1999）認為招標前之爭議因屬機關內部之行政作為，並非政府採購法所欲規範。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我國民法第1條明文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依此，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適用法規之法源順序，當以法律優先（王明德，1994，PP.6-7）。法律見解分有學說與實務兩種，而法院判決即為司法實務。民事訴訟在審級方面採三級三審制，訴訟事件原則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為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當事人聲明證據採適時提出主義，第二審審判構造採嚴格限制續審制，即當事人應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聲明證據，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得上訴第二審，第二審就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正當，均得加以審理，惟當事人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以防止當事人故意在第一審隱藏其攻擊防禦方法。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是為第三審程序之開始，上訴人應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不服之上訴理由，而除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外，其上訴應得第三審法院之許可。第三審審查第二審判決之當否，以關於法律之點為限，就事實之審理，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者為其審判之基礎，不許當事人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司法審級制度如圖1-2-1：

研究範圍界定部分，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產生爭議處理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一）1.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依據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以台中市地區為政府採購網刊登公告地點，招攬廠商均為台中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當廠商依據契約提起民事訴訟，將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此母體¹⁷研究範圍設定在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¹⁸受理案件之判例，並侷限於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系爭工程契約當事人向地方法院提起告訴，再經地方法院第一審事實審理判決結果後，一審起訴之原告或一審被告或一審兩造，不服地方法院之一審判決結果，繼續向各該管轄之高等法院（分院）提起二審上訴之訟案為樣本¹⁹。相關訴訟案件之二審判決主文資料來源，運用司法院網站所公開提供之裁判書查詢服務功能，依照資料庫之對話視窗輸入查詢條件，以「給付工程款」關鍵字搜尋自

¹⁷母體（population）：我們求取資訊的對象全體，可能是人、動物或事物。

¹⁸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http://tch.judicial.gov.tw/>

¹⁹樣本（sample）：母體的一部分，我們蒐集其資訊以便對整個母體做某些結論。

2011年起至2014年間二審法院審理工程類民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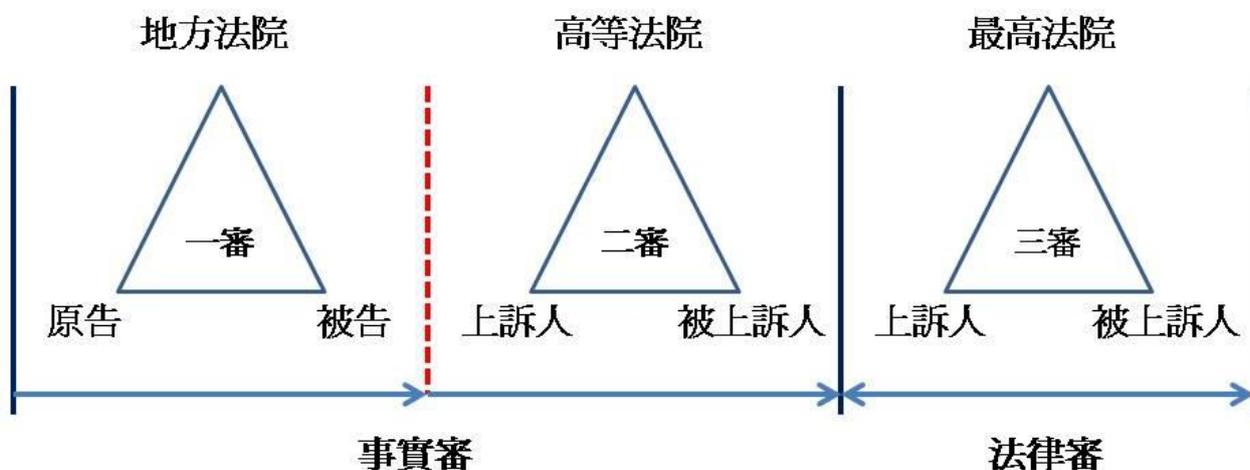


圖 1-5-1 我國司法審級制度示意

資料來源：司法院全球資訊網²⁰

自2011年起至2014年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法院審理工程類民事訴訟案件，總計266件，並逐筆檢視訴訟當事人身分屬機關身分別，以及篩選出屬於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訟案，並排除廠商與廠商間爭議訴訟案件，篩選出140件為研究素材²¹。

²⁰民事訴訟業務綜覽，

<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1/%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5%88%B6%E5%BA%A6%E5%8F%8A%E5%85%B6%E5%AF%A9%E7%B4%9A%E5%8A%9F%E8%83%BD.doc>

²¹本研究所稱機關敗訴案件之篩選條件，係不論一審原告身分究為採購機關抑或廠商，於二審判決主文中，除了高等法院(分院)對於廠商之陳述做出無理由之駁回判決之案件外，凡判決一部有理由可歸責於採購機關者，即便一、二審判決機關賠償金額不同時，一律視之為機關敗訴案件。

圖 1-5-2 司法院判決書查詢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站²²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因此機關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訂約外，另各契約範本之版本會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

契約範本以往每年配合法令實施修正一次，在2012年期間卻修正過三次，比較過去來的頻繁，因此研究限制界定在工程契約範本大修前、後之期間，其研究範圍如后：

- 一、研究素材取材自 2011 年至 2014 年間之臺中分院司法公開實務（民事訴訟部分），不含國外訴訟資料，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程序或事實審理為主軸。
- 二、以工程傳統採購模式，「設計－發包－施工履約－驗收等階段（含保固期間）」做為研究框架，並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統包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等其他採購之訴訟案件。
- 三、基於研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目的，研究素材進一步篩選出採購機關與公營事業之訴訟案，排除證據能力與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面向探討。

²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站：<http://csdi.judicial.gov.tw/abbs/wkw/WHD1A01.jsp?court=TC>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範圍的限制：本研究範圍僅以台中市地區為政府採購網刊登公告地點，投標廠商均為台中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當廠商依據契約提起民事訴訟，將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囿於各法院見解及引用判例不同，因此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無法擴及其他縣市之地方法院審判情形。
-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本研究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例為調查對象，對象代表性及案例有其限制，因此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無法代表其他機關因履約爭議均會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處理。
-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本研究以次級分析法、量化分析法為主，量化分析雖然能得出客觀數據，但數據解釋因研究者經驗不同，致使研究結果有所誤差。

第六節 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屬性為應用社會科學方法之探索型研究，首先分類二審法院判決主文內容，依據理論基礎篩選並建立各項所需變數，俾憑後續統計分析之用。本研究設計於研究方向確立後，分為相關理論文獻蒐集與回顧、二審法院判決主文蒐集與篩選、研究變數依據理論基礎設定，並將研究變數分類與編碼、法院判例資料庫建立，實施變數相關性分析，得出相關數據後再解釋統計數據，據以客觀說明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訴諸民事訴訟所造成因素，以及說明機關與廠商勝敗比。研究流程如圖 1-6-1：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流程區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內容以確認研究動機及目的，並限縮研究範圍及限制之界定，而提出研究假設問題。第二章文獻回顧以彙整爭訟理論、政府採購性質及訴訟標的與履約爭議相關文獻。第三章研究方法並蒐集臺中分院二審法院判決主文資料與篩選 2011 年至 2014 年間工程訴訟之給付工程款判例，除建立編碼系統及資料庫外，將各項變數定義分類，並以次級資料庫為研究母體，變數操作

定義及說明，引入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之訴訟程序。第四章資料統計分析與解釋，以描述性統計、相關性檢定及量化分析方式作業，將建立完成資料庫內容實施檢驗與分析，檢定相關聯性再分析機關與廠商間各項爭議發生變數，並解析各相關數據資料後彙整。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經量化分析後發現情形，以解釋說明公共工程之履約爭議相關性，並歸納整理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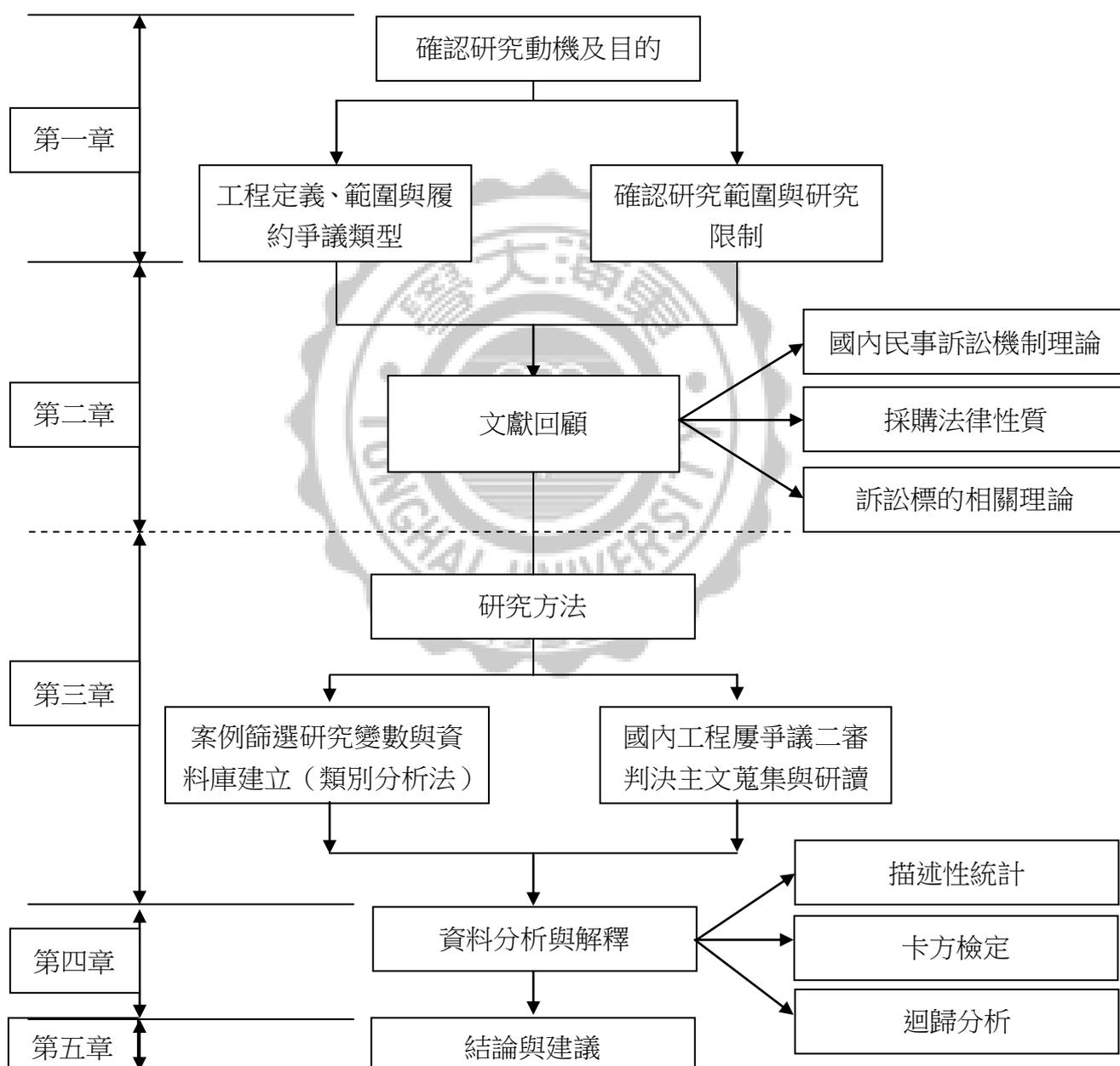


圖 1-6-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為探討爭訟基礎程序與政府採購性質對訴訟標的的影響，由於著重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訴諸民事訴訟之勝敗情形為焦點，整理爭訟機制與政府採購法律性質及訴訟標的相關理論。

第一節 爭訟機制理論基礎與政府採購法律性質文獻回顧

我國民事訴訟法的制定，於 1877 年承襲繼受德國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制度是承襲日本，德國民事訴訟法是各邦國統一後制定的民事訴訟法，制定該法時將各邦國已有的民事訴訟實務的習慣讓各邦國保留發揮空間，彙整各邦國相同共識的部分給各邦國依其審判實務、審判習慣法發揮（邱聯恭，2012，PP.3-4）。我國民法法典中並無以營建工程為名之獨立契約類型，而公共工程契約在法規適用上，主要為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民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然而訴訟實務之處理依據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民法為主，實務上紛爭解決，以工程會所頒布之行政法規或解釋函令之配合適用（姚志明，2014，P.4）。

壹、爭訟機制理論基礎與概念

依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揭示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請願、訴願及訴訟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3 號解釋²³：「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說明法律應保障人民訴訟權利至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規定完成。另大法官釋字第 369 號解釋²⁴理由書與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²⁵擴充憲法第 16 條爭訟制度，國家須提供制度性保障，惟對於個別爭訟機制之規定程度，待立法行程自由加以補充。大法官釋字第 466 號解釋²⁶理由書闡述憲法第 16

²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3 號。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93

²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9 號。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69

²⁵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4

²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6 號。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6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2015，PP.A-1、PI86、PI123)。

民事訴訟²⁷即為民事官司，是國家設立的法院民事法庭(包括民事庭、家事庭、簡易庭)，依當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及訴訟參加人)的請求，就民事糾紛事件(例如買賣、租賃、僱傭、委任、保證、合會、旅遊、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婚姻、收養、繼承、票據、保險等等)利用國家權力強制解決的程序。民事審判程序²⁸由原告具狀向法院提出「起訴」，該訴訟程序稱之為「起訴狀」，法院受理或接到後會用電腦分案交由法官處理，處理該案的法官除一方面定期召開審判庭，另一方面通知兩造(即原告和被告)到庭。而在訴訟進行當中，兩造均可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和請求傳喚證人以供調查，調查程序中又牽涉到舉證責任的分配，因此會影響到兩造官司的勝敗。調查證據完畢後會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結束後法官會定期宣判，到此審判程序算是告一段落。

兩造雙方爭議發生後，人民得依循訴訟程序加以處理，主要分為起訴(原告)、法院受理、審理程序及判決等四個部分。一、起訴階段，原告依據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區分通常程序(五十萬元以上)、簡易程序(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與小額訴訟程序(未達十萬元)三種。二、法院受理階段，法院接受訴狀後會開始一連串分案、分股、定案號等程序，並決定承審法官後，再依循進行一連串要件審查等判斷。三、審理程序階段，審理主要以準備程序、言詞辯論以及調查證據等部分，若審理期間雙方達成和解，告訴亦將撤回。四、判決，法院判決是意思表示，當法院就實體法律關係進行審酌後，會下一個本案判決，終結此一審級(稱為終局判決)，而當事人就終局判決會收到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內容主要由「主文」與「理由」兩部分所構成，判決主文是法院就兩造當事人訴之聲明的回應，同時宣示判決結果(勝訴或敗訴);理由則是法院說明如何判決主文的依據。民事訴訟流程概念如圖 2-1-1：

²⁷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資料來源：<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1/assist01-12.asp>

²⁸ 天秤座法律網，資料來源：<http://www.justlaw.com.tw/LRdetail.php?id=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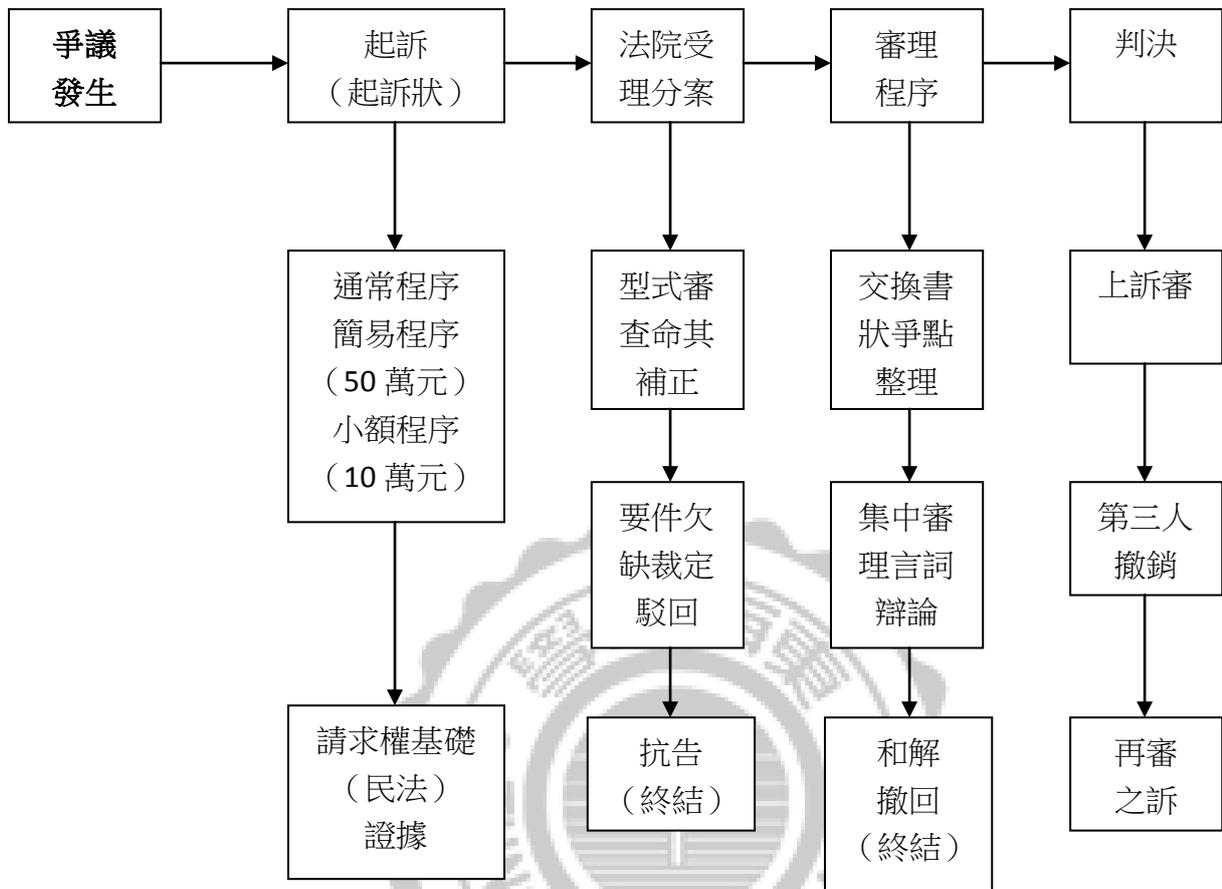


圖 2-1-1 民事訴訟流程概念

資料來源：民事訴訟程序介紹²⁹

根據爭訟理論基礎概念，整理歸納出原告、一審敗訴者、訴訟時程、索賠比、一審索賠達成率、上訴人、二審索賠達成率、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引用法條、等 10 項關聯要素，各項要素說明如后：

一、原告：原告及被告³⁰是存在於法院上相對應的雙方，當事人需具備當事人能力，也就是有權利能力之人才可以成為原告或被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有權

²⁹ 民事訴訟程序介紹，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q=%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7%A8%8B%E5%BA%8F>

³⁰ 聯晟法律網，取自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7290>

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條例當中權利能力是指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和資格。

二、一審敗訴者：我國訴訟制度原則是採三審三級制，經民事訴訟程序後，若被告不服第一審法院的判決，須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³¹狀，由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審理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若第二審法院判決敗訴的一造不服判決時，須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由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審理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案件。

三、訴訟時程：為求重大案件儘速處理，制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指派專庭辦理外，並規定審理期限，但重大案件之調查、審理及辯論過程都非常複雜，無法確實做到速審速結之目標，以 1992 年而論，司法院統計重大案件之結案時間，地方法院為 116 日，較刑事一般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47.47 日，約慢 1.5 倍；高等法院為 106.90 日，較一般刑事案件 55.88 日，約慢 1 倍；最高法院因屬法律審，重大刑案為 12.32 日，反較一般刑案 16.41 日為短。因此訴訟時程連帶成本與年利息 5% 考量，亦關係資金運轉與調度，訴訟時程長短影響甚深。

四、索賠比：索賠本義是指「主張權利」而言。狹義的索賠是指損害賠償、賠款、違約金、慰撫金等請求；廣義的索賠尚包括抱怨、紛爭、糾紛等。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基本權利之要件。

五、一審索賠達成率：地院審理判賠金額與一審原告索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核算一審判索賠達成率，以瞭解賠償比率。

六、上訴人：以原告對於被告提出民事訴訟請求為例，若被告敗訴，不服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時，應於收到判決書正本後之十日內，依訴訟救濟制度須依循如上所述，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第二審法院，以茲救濟。否則如果超過時限，就無法再提出上訴，一但判決確定，除非有再審之理由，否則就無法救濟。

³¹聯晟法律網，取自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4413>

- 七、二審索賠達成率：高院審理判賠金額與一審原告索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核算二審判索賠達成率，以瞭解賠償比率。
- 八、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法院在判決時，也可以依被告意願，命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並且在判決中定出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付原告的金額³²，法院於一審判決清償金額與二審判決清償金額實施相互比較。
- 九、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求為當事人之間所發生權利義務爭執法律關係的訴訟權利（起訴），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來「安定」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爭執的「法律關係」，一但經「終局判決確定³³」，除有再審理由外，當事人不得就以判決確定的權利義務爭執法律關係再為提起訴訟。
- 十、判決引用法條：實體法與程序法³⁴1.分類標準以規定法律關係的實體內容或實現實體內容的方式作為區別標準。2.個別定義（1）實體法係指規定諸如權利、義務、責任、效果、範圍等法律關係實體內容的法律，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即屬之。（2）程序法係指規定實現諸如權利、義務、責任、效果、範圍等法律關係實體內容方法的法律，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即屬之。

貳、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性質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廠商或自然人可以依據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與機關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的契約。只要契約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國家法即承認當事人訂定的契約為有效的約定。在契約自由原則與契約嚴守原則下，任何人簽訂契約後，均受契約條款之拘束，而不得任意毀約，否則即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尤重道，2013，PP.155-156）。

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性質，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8 號解釋³⁵：「我國關於

³²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1/assist01-12.asp>

³³聯晟法律網，取自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2738>

³⁴台灣法律網：法律的種類，取自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648,&job_id=127473&article_category_id=1174&article_id=62607

³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8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2.asp?expno=448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可知不同法律關係之爭議，依現行法律規定，係分由不同性質的法院審理。另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0 號解釋³⁶：「...至於申請承購、承租或貸款者，經主管機關認為依相關法規或行使裁量權之結果不符合該當要件，而未能進入訂約成立之情形，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之意旨，亦對於同屬私經濟行政之「行政私法」行為所生之爭議，以雙方當事人是否已進入訂約程序，而決定應循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因此公法行為與私法行為區分，以採購行為如屬簽約前之招標階段，因公權力涉入甚深，惟廠商與機關間因無任何契約關係，一旦發生爭議並無法如同有契約關係者般尋求一般訴訟救濟，為免其投訴無門，自得允許廠商將機關所為之決定認係行政處分，具公法性質，而提起異議、申訴或行政爭訟等以維其權利；至於雙方簽約後，因機關與廠商兩造雙方均係立於平等之私法主體地位，如因驗收、履約等爭議，自宜依雙方契約所訂之爭議處理方式或循民事訴訟而為處理，並未因一方為機關而有不同之待遇。

兩造雙方之契約生效日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88 年 5 月 15 日（88）程企字第 8805761 號函³⁷函釋：「招標文件或契約明定契約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契約經當事人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生效日。至簽約日期，除招標文件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指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簽署之日；雙方非同一日簽署者，以在後者為準。另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前揭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可考慮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另該工程會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³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0 號。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2.asp?expno=540

³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plan3.pcc.gov.tw/gplet/mixac.asp?num=135>

10100013140 號函³⁸修正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即刪除「前揭」及「可考慮」之文字。即明確說明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招標與履約爭議適用範圍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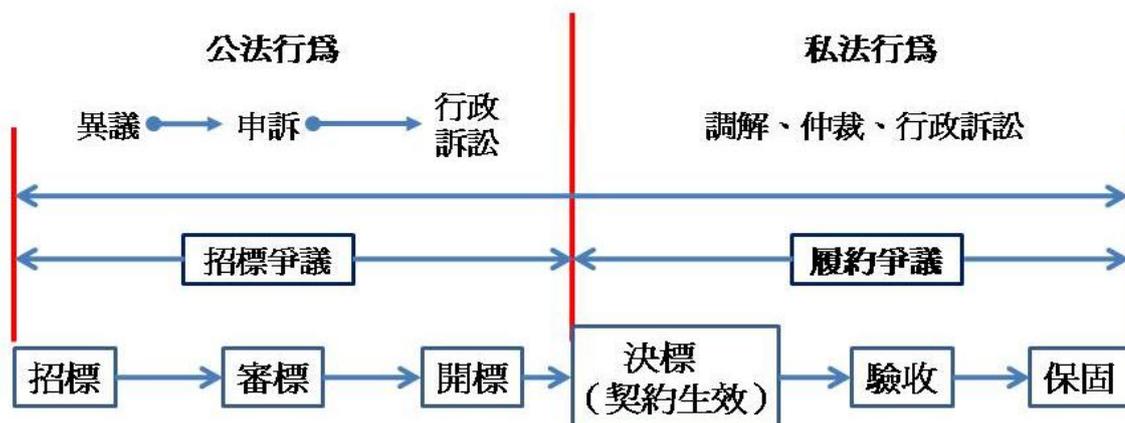


圖 2-1-2 招標與履約爭議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修改自張秀真（2006），「政府採購爭議之研究—以某港務機關為例」，P.10

兩造另一方投標／另一方招標、開標後，經機關決標日亦為契約生效日起，廠商端應開始履約，機關端應負責履約管理，政府採購行為產生法律性質，契約規範其含工程規模、工程性質、機關層級及機關屬性等 4 項關聯要素，各項要素說明如后：

- 一、工程規模：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與政府採購法之分類，契約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以上者（新台幣 2 億元）定義為大型工程、介於巨額採購金額以下與查核金額以上者（新台幣 2 億元以下至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定義為中型工程、查核金額以下者（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則定義為小型工程³⁹。
- 二、工程性質：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管字第 9004539 號函⁴⁰分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區分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

³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plan3.pcc.gov.tw/gplet/mixac.asp?num=3068

³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公告：

http://www.pcc.gov.tw/pccap2/FAQmain/FaqContent.do?site=002&fid=3122

⁴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公告：http://lawweb.pcc.gov.tw/NewsContent.aspx?id=132

使用。

三、機關層級：依據我國現行政府體制，分有代表國家之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中央行政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係指就法定事務；地方行政機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授權訂定。因此辦理採購之機關層級區分中央、地方政府機關。

四、機關屬性：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俾使所進用人員能契合機關屬性及符合業務所需，屬工程機關者，應以配置核心之工程類職務為主；反之非屬工程機關者，應配置相關職務。機關屬性區分為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

參、訴訟標的理論

起訴案由係為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屬民事訴訟法律重要概念，囿於立法未予定義，其意涵及範疇屢成為學說爭論焦點，民訴法於 2000 年修正後，已明文賦予起訴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使得擇定以權利、原因事實或紛爭事實為單位特定訴訟標的，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許士宦，2005，P.185）。訴訟標的就機關立場及作業程序，廠商勝訴歸納為給付類別；廠商立場及利潤、成本考量，機關勝訴歸納為賠償類。

第二節 履約爭議相關研究與異議、申訴處理概述

壹、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相關研究

本研究臺灣碩博士網站篩選有關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相關研究，彙整自 2003 年至 2011 年有關履約爭議相關文獻，篩選及擇定專家、學者提出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發生原因，參考文獻如表 2-1-1：

表 2-2-1 自 2003 至 2011 年有關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文獻回顧

編號	書名	年份	研究生	指導教授	與本研究相關性
1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之研究	92 年 6 月	陳國書	李清潭博士	履約爭議發生原因及爭議處理方式，以加強施工管理減少履約爭議作為
2	公共工程仲裁制度應用之研究	92 年 7 月	吳家德	羅維博士	歸納工程仲裁爭議、公部門工程仲裁失利之原因，建立公平互惠之契約、加強契約之管理
3	論爭議審查委員會 (DRB) 機制與工程爭議預防	92 年 7 月	查心如	李復甸博士	爭議審查委員會或類似機制解決工程爭議案例，以工程爭議預防作為
4	公共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之研究	93 年 1 月	吳啟光	羅維博士	國內公共工程解決工程爭議事件較常採用之申訴會調解及工程仲裁二種方式比較，並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的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案例彙編例做為研究對象
5	公共工程爭議事件類型與其救濟途徑選擇之研究	93 年 6 月	施百鍵	謝定亞博士	公共工程爭議之性質進行分析，顯示公共工程不同的性質爭議之界定，分析出各類型之爭議
6	工程爭議之有效管理	94 年 6 月	戚淑芳	莊雙喜教授	探究國內營造業爭議發生之原因，並以成功案例分析印證，有效達成雙贏合作的爭議管理
7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關鍵因素之研究	94 年 7 月	王震宇	曾仁杰博士	為有效防阻公共工程糾紛發生所造成工程爭議、糾紛之原因，並以關鍵因素影響程度之權重以了解公共工程爭議之關鍵因素
8	工程爭議處理過程之量化評估研究	94 年 8 月	林峻谷	蔡宗潔博士	國際工程顧問聯盟發行之土木工程施工合約中所訂定之索賠及爭議處理程序，並以量化之數據做為工程參與主體處理履約爭議之參考
9	工程爭議導向之專案文件管	95 年 7 月	吳庭珺	謝定亞博士	蒐集工程爭議原因，並釐清事

	理雛型系統				實、法律問題，找出於各項工程爭議發生時，各項文件之證據效力性
10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之研究	100年7月	鍾政頡	黃啟禎博士 李惠宗博士	參考爭訟機制理論基礎，從法律解釋與適用上產生雙方當事人對內容的認知衝突與主張相反的爭議原因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製

陳國書（2003）將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類型，就爭議標的部分，廠商不外請求工期、數量與價金等兩項，且大多同時兼有，這些不同類型之爭議原因所造成之爭議牽涉金額如果不大，大部分會自行協商尋求解決。反之，如果牽涉金額很高，則須依契約內容爭議處理程序進行爭議解決，有些是從小金額之爭議懸而未決，而累積成高金額的大型爭議案件，另外也有些爭議是因承包商對於契約條文、內容、字眼理解不足，甚至誤解而造成的履約爭議。

不論何種爭議型態，有許多爭議發生的根源是來自於契約，所以間接顯示契約經常是不夠完善的，所以契約擬案之設計者必須要有風險分配之重要觀念，在不完善的契約條文裡，有妥善的機制將工程進行中不可預期的風險，適當的於契約中之風險分配機制由甲、乙雙方來分擔，使甲、乙雙方能夠解決紛爭，繼續合作直到工程完成竣工為止。因此本研究依據文獻之履約爭議各類型彙整出 379 項發生履約爭議原因，經刪除相同類型發生爭議原因計 110 項（占約 29%），餘履約爭議原因 269 項（占約 71%），其中經常發生履約爭議原因摘要說明如后：

廠商與機關沒有考慮可支配時間的使用與限制、下包商契約與主契約衝突、工地或施工場所取得受限、工期展延之計算認知差異，其理由未明定、工程介面太多管理不善、工程因設計變更、額外施工或施工錯誤等，造成工程範圍擴大、工程契約條款、施工說明書、不明確、不完整與不公平、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工程請款遲延給付或一式計價差異、不可歸責於機關與承商之事由致工程成本或工期受到影響、不完整契約—營造業契約必然不完整、不認同廠商的施工程序與施工計劃、互

相推諉耽延責任、公共機構對可能引起爭議的事項不願下決策、公務人員為減輕責任，希望能以索賠爭議處理、天候、地下水與自然災害，影響施工、未預估有風險者，轉而須承擔契約之風險、共同承攬、在契約及建造程序內容上指示機關、技術不佳、投標系統及政府政策鼓勵低價得標後靠索賠爭取利益、事先進場之允收規定、協商過程中態度太過情緒化、固定預算（台語：死豬價）、延遲支付下包商或供應商、延遲調解索賠、附屬契約（Subsidiary contracts）與連帶保證的增加與擴散、契約文件中期望不一致、契約程序外的管理干擾、契約管理人詮釋契約的角色式微、契約不公平－風險分擔不均、契約中之免責條款、契約文件缺陷、契約沒有明定機關及承商對於耽延的補償金額及適用於賠償之狀況、建造中改變心意、指示不清、政府主管機關的要求政策法令變更、施工界面及工作責任不明或未協調、施工條件變化、施工圖或送審文件核定、風險承擔不均、缺乏各方資訊的整合、缺乏經驗、能力不足、財務管理不良致使延遲付款、追加追減數量超量/補償多寡、停工待命損失之求償、國內營建工程法規不全、國家法令變更、堅持己見、毫不退讓、執行中之允收條件/數量認定/同等品爭議、將設計加到營造主契約中、情事變更、現場管理不良、產業的破碎本質（Fragmented nature）、異常工地狀況、第三方偏好的影響、規劃工期太短、內容不當變更、規範含糊不清、設計不當或延遲審查、設計瑕疵認定/工址與圖說落差設計錯誤致無法施工、責任分派不清無力或不願付款、無力執行預算、無法定義工作範圍、無法定義功能及標的、無法定義承諾條件與費用、無法遵守契約條件、開工延誤之費用求償、僅依賴現場人員收集的資料、解除契約，終止契約、詳細表與單價分析表非一致、資訊不完整、資訊延遲、盡可能的提出更多的遲延原因進行索賠、與下包商或供應商爭執、蓄意索賠、趕工與成本問題、審核簽署責任、廠商一味歸咎機關，沒有考慮使用 CPM、廠商把所有工期遲延歸咎於機關、廠商沒有考慮共同遲延、廠商漫天叫價的索賠、標準契約條件及附屬條件的改變、確認不足（Under-certifying）、複雜性、機會主義－簽約後使契約各方表現自利行為，導致衝突與爭議、機關、承包商、顧問工程師之間“存在偏見”及“缺乏

有效溝通”、機關干預契約管理者職權、機關未盡協力之義務；機關遲延付款；機關拖延指示之下達、機關沒有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索賠、機關指示變更、機關違約、機關違約之處理未依契約規定、機關與監造單位執行契約偏差、機關與廠商計算工期延誤與逾期罰款見解差異、機關與廠商溝通不良，其契約內容用詞與期望的瞭解差異、隱藏事實、議價無法議定、變更設計非新增項目沿用原單價、變更設計前先請廠商施工及計價，其變更設計之核定影響工程進度等原因造成履約爭議（269項履約爭議原因資料，詳如附錄一）。

貳、異議、申訴處理概述

異議及申訴（Protest and Complaint 或 Bid challenge），指廠商對於政府機關之招標行為，認為有違法情事致損及其權益時，得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或特定機關申訴，以改正招標機關之行為或賠償其損失，如對招標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才可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林鴻銘，2003，PP.207-211）。另採購申訴委員會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異議之處理，招標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對於廠商所提異議，「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所稱招標機關之適當處理包括：（一）加以說明、解釋、澄清。（二）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三）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另機關對於廠商逾越法令期間之異議或其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林鴻銘，2003，PP.207-211）。

提出申訴之事由，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若有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之規定，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申訴。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強制仲裁）；機關申請者，廠商可以拒絕（需雙方合意）。另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強制仲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這些資料來源其包括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以及圖書館中的書籍及期刊。因此次級資料能提供一個相當便捷及經濟的路徑以回答不同的問題。(David W. Stewart、Michael A. Kamins, 2000, 董旭英、黃儀娟 譯)。次級資料分析的優點，無需花費大量金錢與時間就能針對大型樣本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資料庫的蒐集通常是奠基於隨機抽樣原則，因此具有將研究成果推論至整體社會的功能、資料庫通常包含多期調查資料庫，因此能對研究主題的跨時變化進行探討與檢驗。其缺點為次級資料的收集不是針對研究題目而設計，對許多問題僅能回答「關聯性」、「初探性」、甚至「間接性」推論，且資料多為「橫斷面」(cross sectional)，大部分能做相關性研究，少為因果研究，另外資料選擇、分類及處理費時(劉介宇，2012，P8~P1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訴訟標的之起訴案由為研究重點，從爭訟理論基礎、採購法律性質及訴訟標的理論從法院判例結果篩選相關因子，除分析爭訟程序與採購法律性質各相關聯性，並找出癥結點，以釐清履約爭議之訴訟標的問題發生原因外，作為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參考，研究架構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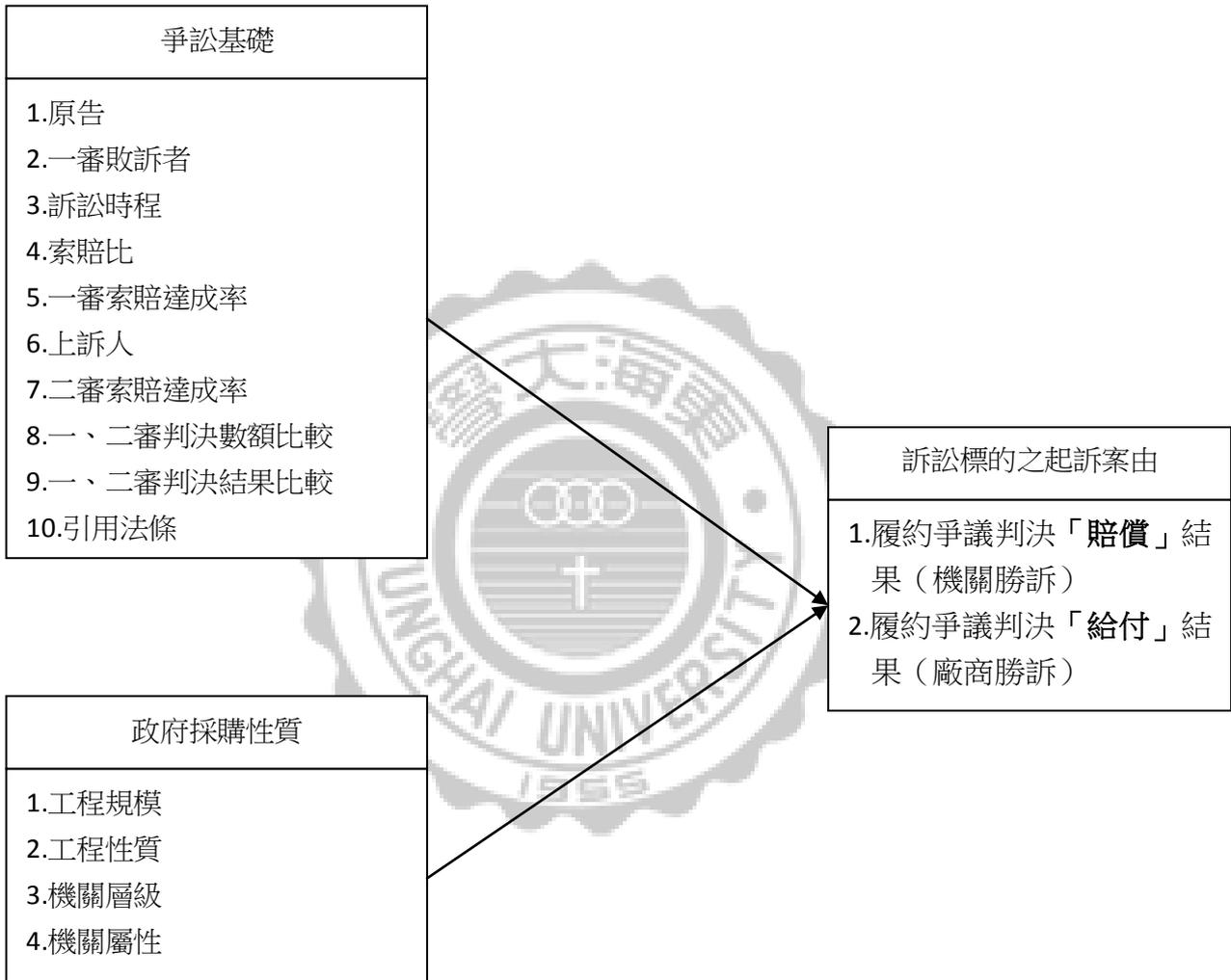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第二節 研究假設

由於機關與廠商因工程履約爭議提起訴訟標的，並訴諸訴訟程序解決，履約爭議與政府採購性質及可能存在一定的關聯，研究假設如后：

一、假設一：爭訴基礎要件與訴訟標的有關聯。

- (一) 假設 1-1：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二) 假設 1-2：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三) 假設 1-3：爭訴基礎要件的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四) 假設 1-4：爭訴基礎要件的索賠比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五) 假設 1-5：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六) 假設 1-6：爭訴基礎要件的上訴人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七) 假設 1-7：爭訴基礎要件的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八) 假設 1-8：爭訴基礎要件的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九) 假設 1-9：爭訴基礎要件的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十) 假設 1-10：爭訴基礎要件的引用法條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二、假設二：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有關聯。

- (一) 假設 2-1：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二) 假設 2-2：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三) 假設 2-3：政府採購性質的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四) 假設 2-4：政府採購性質的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三、假設三：民事訴訟與政府採購性質之訴訟勝敗相關性。

- (一) 假設 3-1：機關與廠商民事訴訟勝敗相關性。

第三節 變數操作定義及說明

壹、變數操作定義

本研究資料素材 (raw data) 依據研究範圍要件係取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自 2011 年至 2014 年間二審法院判決書主文，其所審理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判例，資料蒐集共計 266 筆，經篩選機關或公營事業與廠商工程履約爭議之民事訴訟，並排除一般民間工程履約爭議 126 筆(占約 47.3%)，採用其餘 140 筆(52.7%) 訴訟案例資料納入本研究分析 (266 筆案例資料庫清單，詳如附錄二)。

貳、變數操作說明

本研究之首要步驟即在於如何簡化判決主文，並藉由廣泛之工程法務相關文獻回顧實施分類，從中萃取與篩選具系爭工程情境特質，分別將選用變數之分類依據、編碼 (coding) 說明，如表 3-3-1：

表 3-3-1 選用分析變數分類及編碼說明

理論	編號	變數	編碼	分類依據
爭訟基礎	1	原告	1=機關；2=廠商	履約爭議當事人
	2	一審敗訴者	1=原告；2=被告；3=兩造	二審判決主文
	3	訴訟時程	1=較長；2=較短	平均值為界
	4	索賠比	1=大額；2=小額	平均值為界
	5	一審索賠達成率	1=較高；2=較低	平均值為界
	6	上訴人	1=原告；2=被告；3=兩造	二審判決主文
	7	二審索賠達成率	1=高；2=低	平均值為界
	8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1=增加；2=維持；3=減少	二審判決主文

	9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1=相同；2=相異；3=部分異同	二審判決主文
	10	引用法條 (LQ)	1=程序；2=實體；3程序及實體	依據法律分類
政府採購法律性質	1	工程規模	1=大型；2=中型；3=小型	政府採購法之分類
	2	工程性質	1=土木；2=建築；3=水利；4=設施及其他（生態）	金質獎之工程分類
	3	機關層級	1=中央；2=地方	我國政府機關組織架構
	4	機關屬性	1=工程；2=非工程	機關經常性業務
訴訟標的	1	起訴案由	1=給付類（廠商勝訴）；2=賠償類（機關勝訴）	二審判決主文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製

一、爭訟基礎

- (一) 原告：民事糾紛依據法院不告不理原則，唯有訴訟發動者向法院提起訴訟，否則不會進入司法程序，由於本研究範圍限縮在施工履約爭議當事人，亦即僅有工程採購機關（編碼：1）與施工履約廠商（編碼：2）之訟案。因此，藉由判決主文中凡有國內各政府機關名稱，再進行確立該件訟案為公共工程，經前兩項前提確認後，原告身分即可顯現而契約之另造即為被告。
- (二) 一審敗訴者：進入司法程序之系爭訴訟，法院判決之可能結果區間為 0~1 之間之分布，因此本研究定義一審敗訴者，係訴訟當事人不服地院一審判決而提起二審上訴者，即為二審上訴人，分類為一審原告（編碼：1）、一審被告（編碼：2）及一審兩造（編碼：3）三者之其一。
- (三) 訴訟時程：冗長的訴訟程序為業界主張迴避司法訴訟解決爭議最重要之理由。訴訟耗時涉及當事人之時間成本算計，包括法院判賠金額之利息（年息 5% 計算）。本研究為探究事實審理之時間成本，定義自一審起訴之日起至二審判決日止為訴訟耗時之分析範圍，以年為單位計算，法律審之耗時則不予納入分析。經各別計

算後取平均值為界，訴訟耗時較長於平均值者（編碼：1）、訴訟耗時較短於平均值者（編碼：2）。

（四）索賠比：公共工程契約金額龐大，依據社會通念，凡已完成施工部分即已具有經濟價值，因此，不論由公部門之公共利益或私部門之商業運轉面向思考，公共工程民事訴訟案件大凡係以金錢訴求，事屬合宜。由於工程規模大小不一，索賠金額亦同樣具有大幅之離散情形，且為求 140 件個案具有一致的比較基準，因此，計算索賠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比照前述訴訟時程之類別，離散型之原始數值先行採取平滑處理計算後取平均值為界，索賠比較高於平均值者為大額（編碼：1）、索賠比較低於平均值者為小額（編碼：2）。

（五）一審索賠達成率：地院審理判賠金額與一審原告索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同上訴訟時程），以平均值為分界線，高於平均值者設定為較高（編碼：1）、低於平均值者則設為較低（編碼：2）。

（六）上訴人：原告類別所述為不告不理原則，二審發動者即為上訴人，以一審判決結果，可得確定究為一審原告（編碼：1）、一審被告（編碼：2）、一審兩造（編碼：3）三者之其一。

（七）二審索賠達成率：高院審理判賠金額與一審原告索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同上訴訟時程），以一審索賠達成率之類別，以平均值為界，高於平均值者設定為高（編碼：1）、低於平均值者則設為低（編碼：2）。

（八）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以二審之判賠金額與一審之判賠金額比較結果，概有增加（編碼：1）、維持（編碼：2）、減少（編碼：3）等三種情況出現。

（九）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藉由二審判決文所示之司法實務見解，可得知二審與一審判決結果之比較，計有相同（編碼：1）、相異（編碼：2）、部分異同（編碼：3）等三種情況出現。

（十）判決引用法條：依據二審判決主文所引據之法條，區分為程序（編碼：1）、實體（編碼：2）、程序及實體（編碼：3）等三個水準。

二、政府採購法律性質

- (一) 工程規模：本研究依據政府採購法上之分類，契約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以上者（新台幣 2 億元）定義為大型工程（編碼：1）、介於巨額採購金額以下與查核金額以上者（新台幣 2 億元以下至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定義為中型工程（編碼：2）、查核金額以下者（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則定義為小型工程（編碼：3）。
- (二) 工程性質：考量研究素材之時間序列分布及類目分析方法所強調之宏觀簡化原則，本研究參酌工程會所訂金質獎之工程分類方式，區分為土木類工程（編碼：1）、建築類工程（編碼：2）、水利類工程（編碼：3）及設施及其他類工程（編碼 4）。
- (三) 機關層級：依據我國現行政府體制，分有代表國家之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兩類，本研究將工程採購機關區分為中央政府（編碼 1：）、地方政府（編碼：2）。
- (四) 機關屬性：將工程採購機關依其經常性業務，是否具備工程技術專業組織，區分為工程專業機關（編碼：1）、非工程專業機關（編碼：2）。

三、訴訟標的：起訴案由源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判決主文當中的判決案由，單就機關立場及作業程序，廠商勝訴為給付類別；廠商立場及利潤考量，機關勝訴為賠償類別。給付類（編碼：1）與賠償類（編碼：2）。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處理

量化研究程序區分理論基礎、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等三個階段：第一是理論文獻引導階段，透過文獻的整理與理論的引導，清楚勾勒出研究的問題內涵與進行方向；第二是資料蒐集，是由一連串實際的研究活動所構成，目的在獲取真實世界的觀察資料；第三階段是資料分析，針對實證的觀察所得到的資料進行分析，提供具體的比較與檢驗證據，用以回答研究者所提出的命題是否成立，以做出最後的結論（邱浩政，2014，PP.1-23）。

本研究依據爭訟基礎、政府採購性質及訴訟標的理論基礎，篩選履約爭議之法

院判例，運用社會科學研究統計軟體SPSS(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進行研究資料數據分析作業，除回應研究者所提出的假設是否成立外，並得出工程履約爭議相關議題結論。

貳、資料分析

由於每一個研究假設的差異，測量的變項形式的不同，所適用的統計方法即有所不同。因此無法明確的指出調查、相關以及實驗法在統計方法的需求上有何確切的差異。但一般而言，調查法所牽涉的統計問題較為單純，多與類別、比率變數有關的描述統計或區間估計；在資料分析實務上，次數分配、列聯表或是統計圖形即可對於調查的數據進行清楚的說明；而在推論統計上，則多使用無母數分析（如卡方檢定）。相較之下，相關法與實驗法在統計分析的運用上，即顯得多變與繁複。另相關法與實驗法的依變項多為連續變數，此類變數有著豐富的解釋力，可以進行各種的分析。許多繁雜的統計運算過程均可運用電腦來進行運算，更進一步刺激了高等統計的發展。實驗法的統計技術，則多涉及變異數分析，配合各種實驗設計（邱浩政，2014，PP.1-23）。

本研究所採用資料分析方式，以類別分析方法（Categorical Analysis Method）、次級資料分析法、統計分析法等方法，係再利用社會科學研究統計軟體SPSS研究工具進行研究資料數據分析作業。首先從臺中地方法院網站收集履約爭議判例，其次將龐大資料依據理論基礎篩選相關因子，先描述統計分析、再使用變異數分析檢定類別變項與連續尺度變項的關聯性，最後迴歸分析檢驗機關與廠商勝敗情形結果後，研究者導入量化數據資料解釋與說明。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解釋

有關次級資料是由政府機關（構）或前人之研究蒐集與記錄資料，機關所發布內、外部次級資料，均是已發生過的事實，可以反映實際狀況，惟次級資料除整合性困難、亦無法針對所想了解的問題提問外，其資料內容更新緩慢，通常並非最新資料。本研究資料取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法院判決書主文，其所審理之公共工程履約民事訴訟，判決內容均是已發生過的事實與實際狀況，能有效呈現出資料可靠性（信度）與正確性（效度）。另本研究彙整法院判決書主文資料並經整理、編碼後，利用統計軟體SPSS進行基本資料分析（描述性統計）、卡方檢定與迴歸分析，其各分析情形、結果與解釋分節敘述。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是一套用以整理、描述、解釋資料的系統方法與統計技術。由於量化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數量均十分龐大，若以簡單明白的統計量數來描述龐大的資料，作為實務工作者相互溝通的共同語言，以呈現表達數據具有的意義（邱浩政，2014，PP.5-2~5-3）。次數分配表（frequency distribution）是描述統計資料最簡單且最常用的方法，用以說明、解釋研究之基本特性（執行次數分配之SPSS統計分析，詳如附錄三）。

壹、爭訟基礎

- （一）原告，民事糾紛依據法院不告不理原則，唯有訴訟發動者向法院提起訴訟，否則不會進入司法程序，是造成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判決給付或賠償結果源頭，機關提起訴訟計 15 次，佔 10.7%；廠商提起訴訟計 125 次，佔 89.3%。
- （二）一審敗訴者，係訴訟當事人不服地院一審判決而提起二審上訴者，即為二審上訴人，原告再提起訴訟計 30 次，佔 21.4%；被告再提起訴訟計 66 次，佔 47.1%；兩造雙方再提起訴訟計 44 次，佔 31.4%，因此被告再提起訴訟造成公共工程履

約爭議判決給付或賠償結果。

- (三) 訴訟時程，冗長耗時的訴訟涉及雙方當事人之時間成本，包括法院判賠金額之利息（年息 5% 計算），影響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判決給付或賠償結果所衍生之利息，訴訟時程較長計 77 次，佔 55%；較短計 63 次，佔 45%。
- (四) 索賠比，公共工程契約金額龐大、內容複雜，且工程規模大小不一，造成索賠金額額度也就不同，為求所有個案具有一致的比較基準，因此計算索賠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並取平均值為界，索賠比較高於平均值者為大額、索賠比較低於平均值者為小額，經轉置後大額計 66 次，佔 45%；小額計 77 次，佔 55%。
- (五) 一審索賠達成率，地院審理判賠金額與一審原告索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以平均值為分界線，高於平均值者設定為較高、低於平均值者則設為較低，經轉置後較高計 98 次，佔 70%；較低計 42 次，佔 30%。
- (六) 上訴人，以二審發動者即為上訴人，以一審判決結果未能達到原告的預期，經考量後再上訴，可得確定究為一審原告、一審被告、一審兩造三者之其一，上訴人原告計 73 次，佔 52.1%；被告計 51 次，佔 36.4%；兩造計 16 次，佔 11.4%。
- (七) 二審索賠達成率，高院審理判賠金額與一審原告索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以一審索賠達成率之類別，以平均值為界，高於平均值者設定為高、低於平均值者則設為低，二審索賠達成率高計 100 次，佔 71.4%；二審索賠達成率低計 40 次，佔 28.6%。
- (八)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以二審之判賠金額與一審之判賠金額比較結果，法院判決會依據審理雙方所提供證據資料多寡重新判斷，概會出現增加、維持、減少等三種情況，增加計 9 次，佔 6.4%；維持計 71 次，佔 50.7%；減少計 60 次，佔 42.9%。
- (九)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藉由二審判決文所示之司法實務見解，可得知二審與一審判決結果之比較，相同計 66 次，佔 47.1%；相異計 23 次，佔 16.4%；部分異同計 51 次，佔 36.4%。

(十) 判決引用法條，依據二審判決主文所引據之法條，經法院事實審理後區分為程序、實體、程序及實體等三個水準，程序審理計 69 次，佔 49.3%；程序審理計 9 次，佔 6.4%；程序及實體審理計 62 次，佔 44.3%。

貳、政府採購法律性質

(一) 工程規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上之分類，契約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以上者（新台幣 2 億元）為大型工程、介於巨額採購金額以下與查核金額以上者（新台幣 2 億元以下至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為中型工程、查核金額以下者（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則為小型工程，大型工程計 21 次，佔 15%；中型工程計 28 次，佔 20%；小型工程計 91 次，佔 65%。

(二) 工程性質，係參酌工程會所訂金質獎之工程分類方式，區分為土木類工程、建築類工程、水利類工程及設施及其他類工程，工程性質土木類計 9 次，佔 6.4%；建築類計 37 次，佔 26.4%；水利類計 29 次，佔 20.7%；設施及其他類計 65 次，佔 46.4%。

(三) 機關層級，依據我國現行政府體制，區分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兩類，工程採購機關部分，中央機關計 69 次，佔 49.3%；地方政府機關計 71 次，佔 50.7%。

(四) 機關屬性，將工程採購機關依其經常性業務，是否具備工程技術專業組織，工程專業機關計 33 次，佔 23.6%；非工程專業機關計 107 次，佔 76.4%。

參、訴訟標的

起訴案由，造成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判決給付或賠償結果，給付類（廠商勝訴）計 107 次，佔 76.4%；賠償類（機關勝訴）計 33 次，佔 33%。基本資料彙整統計表，如表 4-1-1：

表4-1-1基本資料彙整統計表

理論基礎	編號	變數	編碼		資料比數	百分比	總計
爭訟基礎	1	原告	機關	1	15	10.7%	140
			廠商	2	125	89.3%	
	2	一審敗訴者	原告	1	30	21.4%	140
			被告	2	66	47.1%	
			兩造	3	44	31.4%	
	3	訴訟時程	較長	1	77	55.0%	140
			較短	2	63	45.0%	
	4	索賠比	大額	1	63	45.0%	140
			小額	2	77	55.0%	
	5	一審索賠達成率	較高	1	98	70.0%	140
較低			2	42	30.0%		
6	上訴人	原告	1	73	52.1%	140	
		被告	2	51	36.4%		
		兩造	3	16	11.4%		
7	二審索賠達成率	高	1	100	71.4%	140	
		低	2	40	28.6%		
8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增加	1	9	6.4%	140	
		維持	2	71	50.7%		
		減少	3	60	42.9%		
9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相同	1	66	47.1%	140	
		相異	2	23	16.4%		
		部分異同	3	51	36.4%		
10	工程規模	大型	1	21	15.0%	140	
		中型	2	28	20.0%		
		小型	3	91	65.0%		
政府採購 法律性質	1	工程性質	土木	1	9	6.4%	140
			建築	2	37	26.4%	
			水利	3	29	20.7%	
			設施及其他	4	65	46.4%	
	2	機關層級	中央	1	69	49.3%	140
			地方	2	71	50.7%	
3	機關屬性	工程專業	1	33	23.6%	140	

			機關				140	
			非工程專業機關	2	107	76.4%		
			判決引用法條	程序	1	69		49.3%
				實體	2	9		6.4%
4			程序及實體	3	62	44.3%		
			給付類	1	107	76.4%		
訴訟標的	1	起訴案由	賠償類	2	33	23.6%	140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製

第二節 卡方檢定

類別資料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中，可以說是最基本、最普遍的被始使用資料類型。類別資料蒐集後，以次數分配表或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來整理、呈現資料內容。列聯表又稱交叉表，列聯表當中的兩個變項並沒有特定的因果或影響關係（對稱關係），另列聯表兩側稱為邊際分配（marginal distribution），反映兩個變項的次數分配狀況，也就是兩個獨立的次數分配表；各細格（cells）部分反映出兩個變項的互動關係，兩個類別變項是否具有關聯性，最重要的是檢查各細格當中次數變化的情形。次數分配表適用單一類別變項的描述，而列聯表適用於兩個或多個類別變項分布之描繪（邱浩政，2014，PP.6-2~6-3）。

本研究訴訟標的為二分類別變項，爭訟基礎因子分別具有類別、順序變項，政府採購法律性質因子分別具類別、順序變項，因此以卡方檢定與相關性分析檢定，檢定有無顯著性，有無關聯性之分析情形（卡方分析，如附錄三），說明如后：

壹、爭訟基礎要件與訴訟標的有無關聯性

一、爭訟基礎要件的原告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原告與起訴案由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原告屬廠商在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93.5%明顯>原告屬機關在起訴案由之賠償類（機關勝訴）6.5%；原告屬機關在起訴案由之賠償類 53.3%>起訴案由之給付類 46.7%；原告屬廠商在起訴案

由之給付類 80% > 起訴案由之賠償類 20%，所以廠商提告之目的要給付，機關提告之目的要賠償。原告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8.260$ ， $P(.004) < .05$ 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1：

表 4-2-1 原告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原告	機關	個數	7	8	15
		在 原告 之內的	46.7%	53.3%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6.5%	24.2%	10.7%
		整體的 %	5.0%	5.7%	10.7%
廠商		個數	100	25	125
		在 原告 之內的	80.0%	20.0%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93.5%	75.8%	89.3%
		整體的 %	71.4%	17.9%	89.3%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原告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二、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一審敗訴者屬被告在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49.5%明顯 > 一審敗訴者屬兩造之賠償類（機關勝訴）35.5% > 一審敗訴者屬原告之賠償類（機關勝訴）15%；一審敗訴者屬兩造給付類（廠商勝訴）84.6% > 賠償類（機關勝訴）13.6%；一審敗訴者屬被告給付類（廠商勝訴）80.3% > 賠償類（機關勝訴）19.7%；一審敗訴者屬原告給付類（廠商勝訴）53.3% > 賠償類（機關勝訴）46.7%，所以廠商對機關提告之目的要給付。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

結果發現， $X^2_{(2)} = 11.843$ ， $P(.003) < .05$ 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2：

表4-2-2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一審敗訴者	原告	個數	16	14	30
		在 一審敗訴者 之內的	53.3%	46.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5.0%	42.4%	21.4%
		整體的 %	11.4%	10.0%	21.4%
被告	個數	53	13	66	
		在 一審敗訴者 之內的	80.3%	19.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9.5%	39.4%	47.1%
		整體的 %	37.9%	9.3%	47.1%
兩造	個數	38	6	44	
		在 一審敗訴者 之內的	86.4%	1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35.5%	18.2%	31.4%
		整體的 %	27.1%	4.3%	31.4%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一審敗訴者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三、爭訴基礎要件的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訴訟時程較長 60.6% > 賠償類（機關勝訴）訴訟時程較短 39.4%；給付類（廠商勝訴）較短訴訟時程 79.4% > 賠償類（機關勝訴）20.6%；給付類（廠商勝訴）訴訟時程較長 74% > 賠償類（機關勝訴）訴訟時程較長 26%，所以廠商對機關提告訴訟時間越長越有利。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548$ ， $P(.55) > .05$ 不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3：

表4-2-3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訴訟時程 較長	個數		57	20	77
	在 訴訟時程 之內的		74.0%	26.0%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53.3%	60.6%	55.0%
	整體的 %		40.7%	14.3%	55.0%
較短	個數		50	13	63
	在 訴訟時程 之內的		79.4%	20.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6.7%	39.4%	45.0%
	整體的 %		35.7%	9.3%	45.0%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訴訟時程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四、爭訴基礎要件的索賠比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索賠比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索賠比小額 69.7% > 賠償類（機關勝訴）索賠比大額 30.3%；給付類（廠商勝訴）索賠比大額 84.1% > 賠償類（機關勝訴）索賠比大額 15.9%；給付類（廠商勝訴）索賠比小額 70.1% > 賠償類（機關勝訴）索賠比 29.9%，所以廠商對機關提告獲得索賠比比機關對廠商提告獲得索賠比高。索賠比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3.768$ ， $P (.071) > .05$ 不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4：

表4-2-4索賠比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索賠比	大額	個數	53	10	63
		在 索賠比 之內的	84.1%	15.9%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49.5%	30.3%	45.0%
		整體的 %	37.9%	7.1%	45.0%
小額	大額	個數	54	23	77
		在 索賠比 之內的	70.1%	29.9%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50.5%	69.7%	55.0%
		整體的 %	38.6%	16.4%	55.0%
總和	大額	個數	107	33	140
		在 索賠比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五、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一審索賠達成率較高 87.9% > 賠償類（機關勝訴）一審索賠達成率較低 12.1%；給付類（廠商勝訴）一審索賠達成率較高 70.4% > 賠償類（機關勝訴）一審索賠達成率較高 29.6%；給付類（廠商勝訴）一審索賠達成率較低 90.5% > 賠償類（機關勝訴）一審索賠達成率較低 9.5%，所以廠商對機關提告獲得一審索賠達成率比機關對廠商提告一審索賠達成率高。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6.572$ ， $P(.01) < .05$ 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5：

表4-2-5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一審索賠達成率 較高	個數		69	29	98
	在 一審索賠達成率 之內的		70.4%	29.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64.5%	87.9%	70.0%
	整體的 %		49.3%	20.7%	70.0%
較低	個數		38	4	42
	在 一審索賠達成率 之內的		90.5%	9.5%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35.5%	12.1%	30.0%
	整體的 %		27.1%	2.9%	30.0%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一審索賠達成率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六、爭訴基礎要件的上訴人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上訴人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上訴人原告 66.7% > 兩造 18.8% > 被告 15.7%；給付類（廠商勝訴）上訴人被告 84.3% > 給付類（廠商勝訴）上訴人原告 15.7%，所以機關對廠商提告再上訴提告比廠商對機關提告再上訴高。上訴人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3)} = 3.713$ ， $P(.156)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6：

表4-2-6上訴人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上訴人	原告	個數	51	22	73
		在 上訴人 之內的	69.9%	30.1%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47.7%	66.7%	52.1%
		整體的 %	36.4%	15.7%	52.1%
被告	個數	43	8	51	
		在 上訴人 之內的	84.3%	15.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40.2%	24.2%	36.4%
		整體的 %	30.7%	5.7%	36.4%
兩造	個數	13	3	16	
		在 上訴人 之內的	81.3%	18.8%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12.1%	9.1%	11.4%
		整體的 %	9.3%	2.1%	11.4%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上訴人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個數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七、爭訴基礎要件的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二審索賠達成率高 87.9% > 賠償類（機關勝訴）二審索賠達成率低 12.1%；給付類（廠商勝訴）二審索賠達成率高 71% > 賠償類（機關勝訴）二審索賠達成率高 29%；給付類（廠商勝訴）二審索賠達成率低 90% > 賠償類（機關勝訴）二審索賠達成率低 10%，所以廠商在二審索賠達成率比機關在二審索賠達成率高。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5.725$ ， $P(.016) < .05$ 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7：

表4-2-7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二審索賠達成率 高	個數	71	29	100
	在 二審索賠達成率 之內的	71.0%	29.0%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66.4%	87.9%	71.4%
	整體的 %	50.7%	20.7%	71.4%
低	個數	36	4	40
	在 二審索賠達成率 之內的	90.0%	10.0%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33.6%	12.1%	28.6%
	整體的 %	25.7%	2.9%	28.6%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二審索賠達成率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八、爭訴基礎要件的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維持 60.6% > 減少 30.3% > 增加 9.1%；給付類（廠商勝訴）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減少 83.3% > 賠償類（機關勝訴）減少 16.7%；給付類（廠商勝訴）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維持 71.8% > 賠償類（機關勝訴）維持 28.2%；給付類（廠商勝訴）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增加 66.7% > 賠償類（機關勝訴）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增加 33.3%，所以廠商在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比機關在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少。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2)} = 2.897$ ， $P (.235)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8：

表4-2-8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增加	個數	6	3	9
		在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之內的	66.7%	33.3%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5.6%	9.1%	6.4%
		整體的 %	4.3%	2.1%	6.4%
	維持	個數	51	20	71
		在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之內的	71.8%	28.2%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7.7%	60.6%	50.7%
		整體的 %	36.4%	14.3%	50.7%
	減少	個數	50	10	60
		在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之內的	83.3%	16.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6.7%	30.3%	42.9%
		整體的 %	35.7%	7.1%	42.9%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九、爭訴基礎要件的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相同 48.5% > 相異 27.3% > 部分異同 24.2%；給付類（廠商勝訴）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部分異同 84.3% > 賠償類（機關勝訴）部分異同 15.7%；給付類（廠商勝訴）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相同 75.8% > 賠償類（機關勝訴）

相同 24.2%；給付類（廠商勝訴）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相異 60.9% > 賠償類（機關勝訴）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相 39.1%，所以廠商經法院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相同情形高。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2)} = 4.867$ ， $P(.088)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9：

表4-2-9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相同	個數	50	16	66
		在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之內的	75.8%	24.2%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6.7%	48.5%	47.1%
		整體的 %	35.7%	11.4%	47.1%
	相異	個數	14	9	23
		在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之內的	60.9%	39.1%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3.1%	27.3%	16.4%
		整體的 %	10.0%	6.4%	16.4%
	部分異同	個數	43	8	51
		在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之內的	84.3%	15.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0.2%	24.2%	36.4%
		整體的 %	30.7%	5.7%	36.4%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十、爭訴基礎要件的引用法條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引用法條程序 51.5% > 程序及實體 42.4% > 實體 6.1%；給付類（廠商勝訴）引用法條實體 78.8% > 賠償類（機關勝訴）實體 22.2%；給付類（廠商勝訴）程序及實體 77.4% > 賠償類（機關勝訴）程序及實體 22.6%；給付類（廠商勝訴）引用法條程序 75.4% > 賠償類（機關勝訴）引用法條程序 24.6%，所以法院引用法條於實體對廠商有利。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2)} = .086$ ， $P(.958)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10：

表4-2-10引用法條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引用法條	程序	個數	52	17	69
		在 引用法條 之內的	75.4%	24.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8.6%	51.5%	49.3%
		整體的 %	37.1%	12.1%	49.3%
	實體	個數	7	2	9
		在 引用法條 之內的	77.8%	22.2%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6.5%	6.1%	6.4%
		整體的 %	5.0%	1.4%	6.4%
	程序及實體	個數	48	14	62
		在 引用法條 之內的	77.4%	22.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4.9%	42.4%	44.3%
		整體的 %	34.3%	10.0%	44.3%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引用法條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貳、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有無關聯性

一、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規模小型 75.8% > 大型 15.2% > 中型 9.1%；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規模中型 89.3%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規模中型 10.7%；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規模大型 76.2%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規模大型 23.8%；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規模小型 72.5%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規模小型 27.5%，所以機關比廠商在工程規模小型勝率較高。廠商比機關在工程規模中型勝率高。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2)} = 3.339$ ， $P(.188)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11：

表4-2-11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工程規模	大型	個數	16	5	21
		在 工程規模 之內的	76.2%	23.8%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5.0%	15.2%	15.0%
	中型	個數	25	3	28
		在 工程規模 之內的	89.3%	10.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23.4%	9.1%	20.0%
	小型	個數	66	25	91
		在 工程規模 之內的	72.5%	27.5%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61.7%	75.8%	65.0%
整體的 %		47.1%	17.9%	65.0%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工程規模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二、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性質設施及其他 75.8% > 水利 18.2% > 建築 6.1%；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性質土木 100%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性質土木 0%；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性質建築 94.6%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性質建築 5.4%；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性質水利 79.3%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性質水利 20.7%；給付類（廠商勝訴）工程性質設施及其他 61.5% > 賠償類（機關勝訴）工程性質設施及其他 38.5%，所以工程性質設施及其他容易發生履約爭議，廠商於工程性質土木之履約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勝率較高。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3)} = 17.687$ ， $P(.001) < .05$ 具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12：

表4-2-12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工程性質	土木	個數	9	0	9
		在 工程性質 之內的	100.0%	.0%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8.4%	.0%	6.4%
		整體的 %	6.4%	.0%	6.4%
	建築	個數	35	2	37
		在 工程性質 之內的	94.6%	5.4%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32.7%	6.1%	26.4%
		整體的 %	25.0%	1.4%	26.4%
	水利	個數	23	6	29
		在 工程性質 之內的	79.3%	20.7%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21.5%	18.2%	20.7%
		整體的 %	16.4%	4.3%	20.7%
設施及其他	個數	40	25	65	
	在 工程性質 之內的	61.5%	38.5%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37.4%	75.8%	46.4%
	整體的 %	28.6%	17.9%	46.4%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工程性質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三、政府採購性質的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賠償類（機關勝訴）機關層級中央 54.5% > 賠償類（機關勝訴）機關層級地方 45.5%；給付類（廠商勝訴）機關層級地方 78.9% > 賠償類（機關勝訴）機關層級地方 21.1%；給付類（廠商勝訴）機關層級中央 73.9% > 賠償類（機關勝訴）機關層級中央 26.1%，所以中央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比地方機關熟悉，但進入民事訴訟地方機關比中央機關賠償比率高。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478, P(.553)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13：

表4-2-13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機關層級	中央	個數	51	18	69
		在 機關層級 之內的	73.9%	26.1%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47.7%	54.5%	49.3%
		整體的 %	36.4%	12.9%	49.3%
地方		個數	56	15	71
		在 機關層級 之內的	78.9%	21.1%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52.3%	45.5%	50.7%
		整體的 %	40.0%	10.7%	50.7%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機關層級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四、政府採購性質的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有無顯著關聯

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交叉表變項之交叉摘要表得知：給付類（廠商勝訴）機關屬性非工程承辦單位 76.6% > 給付類（廠商勝訴）機關屬性工程承辦單位 23.4%；給付類（廠商勝訴）機關屬性非工程承辦單位 76.6% > 賠償類（機關勝訴）機關屬性非工程承辦單位 23.4%；給付類（廠商勝訴）機關屬性工程承辦單位 75.8% > 賠償類（機關勝訴）機關屬性工程承辦單位 24.2%，所以機關屬性非工程承辦單位容易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事件。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經兩個變項獨立性考驗應用，兩個變項所構成的列聯表以卡方檢驗分析的結果發現， $X^2_{(1)} = .011$ ， $P(1) > .05$ 不顯著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4-2-14：

表4-2-14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交叉表

			起訴案由		總和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機關屬性	工程承辦單位	個數	25	8	33
		在 機關屬性 之內的	75.8%	24.2%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23.4%	24.2%	23.6%
		整體的 %	17.9%	5.7%	23.6%
非工程承辦單位		個數	82	25	107
		在 機關屬性 之內的	76.6%	23.4%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76.6%	75.8%	76.4%
		整體的 %	58.6%	17.9%	76.4%
總和		個數	107	33	140
		在 機關屬性 之內的	76.4%	23.6%	100.0%
		在 起訴案由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76.4%	23.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假設 1-10 爭訴基礎要件與訴訟標的經卡方檢定分析後，排除訴訟時程、索賠比、上訴人、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引用法條等 6 項無顯著；假設 2-4 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經卡方檢定分析後，排除工程規模、機關層級、機關屬性等 3 項無顯著。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表示原告因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經策略考量後而訴諸民事訴訟。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囿於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而訴諸民事訴訟，經法院審理判決一審敗訴之結果，追究其原因係為保全程序所運用策略，另一方面爭取時間並協調機關讓步。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因工程履約爭議無法獲得相對利益或解決金錢紛爭，經提起民事訴訟後，進入地方法院審理所判賠金額與原告索賠金額之比率，無法有效達到成本平衡。爭訴基礎要件的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尚未獲得解決索賠的金錢紛爭或履約爭議，進入二審法院審理所判賠金額與原告索賠金額之比率，囿於訴訟程序依據證據多寡來決定判賠金額，因此會

影響索賠金額多寡。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工程性質設施及其他因材料價格較低，機關會便宜行事要求廠商先行施作而未先完成採購程序作業，俟廠商完成後要求廠商免費提供，容易發生履約爭議，另外於工程性質土木類因機關需求會先要求廠商施作，經驗收後發現與圖說不符需拆除並且恢復原狀，廠商所受損失大，提起民事訴訟解決機率較高。起訴案由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2-15：

表 4-2-15 起訴案由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表

假設一：爭訴基礎要件與訴訟標的有關聯	顯著	不顯著
假設 1-1：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2：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3：爭訴基礎要件的訴訟時程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4：爭訴基礎要件的索賠比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5：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6：爭訴基礎要件的上訴人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7：爭訴基礎要件的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8：爭訴基礎要件的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9：爭訴基礎要件的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1-10：爭訴基礎要件的引用法條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二：政府採購性質與訴訟標的有關聯	顯著	不顯著
假設 2-1：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規模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2-2：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2-3：政府採購性質的機關層級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假設 2-4：政府採購性質的機關屬性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		○

說明：顯著◎、不顯著○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參、民事訴訟與政府採購性質之訴訟勝敗相關性

我國現行法就舉證責任之分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說明在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真偽不明時，應如何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對訴訟之勝敗攸關甚鉅。本研究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一審敗訴者、一審索賠達成率、二審索賠達成率及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因此有關機關與廠商提起民事訴訟勝敗相關性，下一節將運用邏輯斯迴歸分析、解釋與說明。

第三節 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的方法，主要是將所要研究的案例區分為變數及依變數，並根據相關理論建立依變數與變數的函數，再利用所獲得的樣本資料去估計模型中的參數的方法（王鴻儒，2012，PP.11-2）。如果依變項是間斷變項且為二分名義變項，須以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法分析，邏輯斯迴歸自變項仍是等距或比率變項，而依變項則是二分之類別項，此模式與複回歸類似，模式中 can 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預測變項，預測變項可以是計量變數、虛擬編碼的類別變項（吳明隆，2013，PP.471-542）。

邏輯斯迴歸分析廣泛的應用於依變數為二分類別變數，此變數編碼不是 0 就是 1 的編碼值。邏輯斯迴歸程序中，必須評估整體模型的統計顯著性與效果值（effect size）後，進行不同預測變項模型比較，如果整體模型達到顯著，再進一步檢驗個別預測變項（自變項）對結果變項（outcome variable）的貢獻程度，以評估預測變項是否已達顯著與結果變項有關聯情形。另外邏輯斯迴歸增加勝算（odds）與勝算比（odds ratios）的比值，勝算最小值為零，最達值為無限大（ $+\infty$ ），本研究關注的勝算值是大於 1 或小於 1，如果勝算值小於 1 表示，預測結果較不可能發生（事件發生率低）；若勝算值大於 1 表示，預測結果較可能發生（事件發生率高）（吳明隆，2013，PP.472-473）。

由於本章第二節卡方檢定發現，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爭訴基礎要件的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等 5 項具有顯著關聯，因此將 5 種變項納入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詳如附錄四）。

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依變數編碼起訴案由之數值 0 表示給付類（廠商勝訴），1 表示賠償類（機關勝訴），進入邏輯迴歸模式，常數項之估計值為-1.176、估計標準誤為.199，Wald 檢定值等於 34.9，其求法為斜率係數 B 除以相對應的標準誤（standard error；S.E）的平方，此平方值接近於自由度 1 的卡方分配值： $34.9 = (-1.176 \div .199)^2$ 。另包含常數項的模型在自由度等於 1 時，已達.05 的顯著水準（ $p = .000 < .05$ ），起訴案由勝算比值為.573，如表 4-3-1：

表4-3-1起訴案由執行二元迴歸變數在方程式中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步驟 0 常數	-1.176	.199	34.900	1	.000	.308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當所有預測變數皆未進入迴歸模式，只以常數項預測勝算比值 $= e^{(-1.176)} = .308 = \frac{33}{107} = \frac{140}{140}$ ，表示起訴案由之賠償類（機關勝訴）與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的勝算比為.308，起訴案由之賠償類（機關勝訴）的比例為（事件發生比率）： $\frac{e^{(-1.176)}}{1+e^{(-1.176)}} = 0.24 = \frac{0.24}{1.00} = 24\%$ ，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比例為： $1 - \frac{e^{(-1.176)}}{1+e^{(-1.176)}} = 76\%$ 。表示公共工程履約發生時，起訴案由之賠償類（機關勝訴）機率有 24%，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機率有 76%，另外邏輯斯迴歸分析中對樣本的觀察次數給付類（廠商勝訴）103 > 賠償類（機關勝訴）21；起訴案由賠償類（機關勝訴）12 > 給付類（廠商勝訴）4，預測率修正後為 82.1%，如表 4-3-2：

表4-3-2起訴案由執行二元迴歸分類表a

觀察次數	預測次數			
	起訴案由		百分比修正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步驟 1 起訴案由	給付類（廠商勝訴）	103	4	96.3
	賠償類（機關勝訴）	21	12	36.4
概要百分比				82.1

a. 分割值為 .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Logistic 迴歸投入五個自變項中，一審敗訴者變數的勝算比為.409， $\Delta\% = (e^{Bi} - 1) \times 100 = (.409 - 1) \times 100 = -59.1\%$ 。五個預測變項除一審敗訴者為負數外，其餘四個預測變項皆為正數，表示預測變項的測量值越高，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與起訴案由之賠償類（機關勝訴）的勝算愈大；相對一審敗訴者表示，測量值愈高起訴案由之給付類（廠商勝訴）與起訴案由之賠償類（機關勝訴）的勝算愈小。

起訴案由與一審敗訴者變數的勝算比為.409， $\Delta\% = (e^{Bi} - 1) \times 100 = (.409 - 1) \times 100 = -59.1\%$ 。因此起訴案由於一審敗訴者時，若再提告其勝算機率-59.1%。

起訴案由與工程性質變數的勝算比為 3.435， $\Delta\% = (e^{Bi} - 1) \times 100 = (3.435 - 1) \times 100 = 243.5\%$ 。因此起訴案由於工程性質時，勝算機率 243.5%。如表 4-3-3：

表4-3-3訴案由執行二元迴歸變數在方程式中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EXP(B) 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步驟 1 ^a 原告(1)	.756	.657	1.323	1	.250	2.131	.587	7.729
一審敗訴者	-.893	.345	6.682	1	.010	.409	.208	.806
一審索賠達成率(1)	.786	.706	1.238	1	.266	2.194	.550	8.757
二審索賠達成率(1)	.406	.703	.334	1	.563	1.501	.378	5.952
工程性質	1.234	.351	12.389	1	.000	3.435	1.728	6.830
常數	-4.607	1.438	10.264	1	.001	.010		

a. 在步驟 1 中選入的變數: 原告, 一審敗訴者, 一審索賠達成率, 二審索賠達成率, 工程性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產製





第五章 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由於探討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進入民事訴訟之賠償與給付相關情形，依據理論基礎篩選法院判例來選定 15 項相關因子，運用卡方分析與邏輯斯迴歸分析預測與解釋重要預測變項，從中發現變項數據關聯性，彙整結論並予以建議（研究發現與結論之區別表，詳如附錄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經量化研究出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一審敗訴者、一審索賠達成率、二審索賠達成率及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分別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研究發現分別說明如后：

- 一、由於研究出爭訴基礎要件的原告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法院審理是客觀中立的，原告如果僅是單方面的提起訴訟，法院審理時僅單方敘述、說明，被告對方不承認，又沒有其他具有法律上效力的證據可供參考，將無法獲得勝訴的結果。因此原告提告會提出雙方簽訂契約書證明對於被告有請求給付的權利存在。
- 二、爭訴基礎要件的一審敗訴者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由於提告是為了請求給付金額或價額，提起訴訟時須先繳交民事訴訟費用，經法院審理判決後，法院判決文會說明要原告或被告在判決後負擔這些訴訟費用，因此一審結果敗訴，將負擔費用，亦無法請求對方給付賠償金額。
- 三、一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由於一審法院依據「不利益變更禁止⁴¹」審理原則判決合理給付金額或賠償金額，例如某甲因工程履約爭議提起訴訟請求給付 200 萬元金額或價款，經一審法院審理後，認為某乙其實應給付 30 萬元金額給甲，因此一審索賠達成率金額與訴訟標的需合理請求。

⁴¹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係指上訴審法院若認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無理由，僅得將上訴予以駁回，在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未聲明請求上訴審法院對其為有利判決之前提下（透過上訴、附帶上訴等方式），上訴審法院原則上不得將原判決對上訴人為不利益之變更。換言之，上訴人因上訴所可能受到的最大不利益，即係其上訴被駁回而已。資料來源，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detail.aspx?no=35172>

四、爭訴基礎要件的二審索賠達成率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由於法院審理依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意旨法院不能超過當事人請求部分判決，請求索賠金額經一審判決結果不服，上訴二審法院，二審法院就得是否應於給付金額部分審理，因此二審索賠達成率金額與訴訟標的需合理請求。

五、政府採購性質的工程性質與起訴案由有顯著關聯，實務上因工程採購性質不同，所涉及的專業性也不同，相對履約廠商條件也不相同。廠商會因市場競爭而不擇手段低價搶標，俟得標並且完成契約簽訂後，履約期間因專業、人力不足或配合廠商無法進場施作，以及無法如期完成施工等因素，或者專業不足無法為業主立即解決問題而造成履約爭議，因此涉及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罰，訴諸訴訟程序請求解決爭議。

第二節 研究結論

原告因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原告提告會提出雙方簽訂契約書證明對於被告有請求給付的權利存在，經策略考量後而訴諸民事訴訟，囿於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而訴諸民事訴訟，經法院審理判決一審敗訴之結果，追究其原因係為保全程序所運用策略，另一方面爭取時間並協調機關讓步，此外工程履約爭議無法獲得相對利益或解決金錢紛爭，經提起民事訴訟後，進入地方法院審理所判賠金額與原告索賠金額之比率，無法有效達到成本平衡，為避免於一審結果敗訴，將負擔費用，亦無法請求對方給付賠償金額。

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尚未獲得解決索賠的金錢紛爭或履約爭議，進入二審法院審理依據「不利益變更禁止」審理原則判決合理給付金額或賠償金額，所判賠金額與原告索賠金額之比率，需合理請求訴訟標的之二審索賠達成率金額。另外工程性質設施及其他因材料價格較低，機關會便宜行事要求廠商先行施作而未先完成採購程序作業，俟廠商完成後要求廠商免費提供，容易發生履約爭議，另外於工程性質土木類因機關需求會先要求廠商施作，經驗收後發現與圖說不符，其中涉及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罰，

除廠商投入材料、工資成本因拆除並且恢復原狀而造成虧本外，投訴無門情況而提起民事訴訟解決機率較高。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於簽約後，廠商與機關雙方立於平等地位，雙方就履約階段所生爭議，屬民事爭議，依據現行制度機關與廠商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向申訴會申請調解，因此民事訴訟不是解決爭議的唯一途徑，建議做法，說明如后：

壹、履約爭議發生要即時溝通處理

政府機關採購爭議的發生，影響採購案件推動與政策之執行，如果機關與廠商長期處於爭議與對立情況而導致採購進度延宕，對於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將產生極大影響。因此工程履約爭議發生後應快速、有效解決，乃是解決履約爭議根本之道。

貳、積極建構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申訴會之調解本質為尊重當事人意願、雙方合意始為成立，促成雙方合意以解決紛爭，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申請調解機關不得拒絕，另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須檢附理由報經上級機關同意。由於申訴會調解委員基於公正、公平之立場提出調解建議，促成雙方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申訴會之調解建議需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才成立，調解成立，其效力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380 條第 1 項等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申訴會之調解依據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工程會申訴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調解建議應經委員會議審議，以廣納不同委員專業意見，提高品質，並避免同一爭議，有不同結果導致不公平之情事發生。若履約爭議發生後，兩造雙方無法獲得解決，除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外，積極建構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筆劃順序）

1. 尤重道（2013）。定型化契約之概念與法律效果暨實務見解分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7輯，2014年9月13日。取自：http://www.cpc.ej.gov.tw/News_Content.aspx?n=EA50E0E8EAEB9A76&sms=D0E7C7246B38677C&s=B0CBEB2CA7DFE2D4。PP.155-156。
2. 王明德（1994）。「工程契約糾紛與仲裁」，營建管理季刊，第19期。PP.6-7。
3. 王若愚（1993）。「後勤業務手冊」。軍管區司令部令頒。P.397。
4. 王進旺（2008）。《後勤相關法規及案例彙編》。臺北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67。
5. 王進旺（2012）。《海巡勤務》。臺北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3。
6. 王鴻儒（2012）。《統計分析實務與運用》。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二刷。PP.11-2。
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2009）。瀏覽日期：2014年3月11日，取自：<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2009）。瀏覽日期：2014年3月11日，取自：<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7601&ctNode=1013&mp=999>。
9. 吳明隆（2013）。《SPSS操作與應用—多變量分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三刷。PP.471-542、PP.472-473。
10. 李永然（2009）。《工程承攬契約政府採購與仲裁實務》。P.17。
11. 林家祺（2002）。《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得聲國際法律事務所叢書。PP.46-51。
12. 林鴻銘（2003）。《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效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PP.207-211。
13. 林鴻銘。「政府採購法草案的廠商救濟途徑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31期，

P.70。

14. 邱浩政（2014）。《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PASW）資料分析與範例》。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PP.1-23、PP.5-2~5-3、PP.6-2~6-3。
15. 邱雅文（2000）。「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台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叢刊創刊號。PP.106-111。
16. 邱聯恭（2012）。《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筆記版。臺北市。PP.3-4。
17. 姚志明（2014）。《工程法律基礎理論與判決研究－以營建工程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一刷。臺北市。P.4。
18. 胡宗鳴（2003）。政府採購救濟機制之比較研究－以招標爭議之救濟機制為重心（碩士論文），未出版，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
19. 張秀真（2006）。政府採購爭議之研究－以某港務機關為例（碩士論文），未出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P.10。
20. 許士宦（2005）。《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訟標的理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1期。P.185。
21. 陳建宇（2000）。《政府採購法實例解析》。元照出版。P.254。
22. 陳建宇、駱忠誠（2010）。《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實務》。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P.148。
23. 陳振川（2012）。《政府採購法》。臺北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2。
24. 陳國書（2003）。「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25. 彭麗春（1999）。政府採購法上申訴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私立輔仁大學。
26. 彭麗春。「政府採購法上申訴制度之研究」，PP.39-89。
27. 黃立、楊芳賢（2002）。《民法債編各論》。元照出版公司，初版。臺北市。

28. 黃金田、林志棟、周南山、古鴻坤、彭志鴻、徐震宇、葉銘欽、宋柏勛、潘建舜、林子傑、郭孟鑫、蘇家弘、延允中、杜逸全、李姿瑩、曾新元、林慶璋、李穎昌、江垂建、張岸驛（2009）。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之研訂（計畫編號：97-技-2）。臺北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9. 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2015）。《新學林綜合小六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3版。臺北市。PP.A-1、I62、I68、I86、I92、I123、I138。
30. 楊英君（1999）。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31. 劉介宇（2012）。「台灣地區健康相關次級資料庫系列－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015年4月11日。取自：http://cfd.ntunhs.edu.tw/ezfiles/6/1006/attach/15/pta_5838_2072207_82557.pdf。PP.8-10。
32. 羅本立（1996）。「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國防部令頒，修正版。PP.3-1~3-9。
- 二、英文文獻：（依字母順序）
1. David W. Stewart、Michael A. Kamins（2000）。（董旭英、黃儀娟 譯）。《次級資料研究法 Secondary Research》。臺北市。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P.1-1。



附錄一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類型統計表

92 年至 100 年之文獻編號（出現次數）											
項次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廠商與機關沒有考慮可支配時間的使用與限制						*				
2	「不可抗力事故之範圍」未明確規定			*		*					
3	人為疏失管理不當		*								
4	下包商契約與主契約衝突						*				
5	凡因契約規定不明確、不完整、不公平所生之爭議							*			
6	工地地質狀況與契約之預測資料不符		*	*		*					
7	工地或施工場所取得受限						*				
8	工作天計算方式規定不明確			*		*					
9	工法不當與技術不足		*								
10	工率降低之索賠爭議					*					
11	工期展延之計算認知差異，其理由未明定		*	*		*	*				
12	工程之土地徵收、撥用或洽購困難		*								
13	工程介面太多管理不善						*				
14	工程因定作人因素，造成停工，增加成本					*					
15	工程因設計變更、額外施工或施工錯誤等，造成工程範圍擴大			*		*	*				
16	工程災害之損失，廠商不得求償			*		*					

17	工程事故之責任判定未明確規定			*		*					
18	工程性質改變，涉及廠商能力問題時，未明確規定處理辦法			*		*					
19	工程所致之環境公害，雙方責任未規定			*		*					
20	工程押標金、保證金之退還期限不明確			*							
21	工程保固期間損壞責任之責任不明確			*		*					
22	工程品質合格與否的判定基準不明			*		*					
23	工程契約刪除工作項目之爭議					*					
24	工程契約條款、施工說明書、不明確、不完整與不公平	*	*	*	*	*	*	*	*		
25	工程查驗及驗收日期未明確			*		*					
26	工程界面太多，且管理不善							*			
27	工程現場差異情況構成與否之爭議					*					
28	工程規定為日曆天，雨天及假日不予扣除					*					
29	工程規劃、設計不當							*			
30	工程款給付期限不明確			*		*					
31	工程超出機關預算									*	
32	工程項目漏列									*	
33	工程瑕疵之扣款辦法不明確			*		*					
34	工程圖說與投標單不符		*			*					
35	工程請款遲延給付或一式計價差異		*			*	*				
36	工程擬制變更之適用爭議					*					
37	工程驗收及尾款給付，期限不明確		*			*					
38	不同的工地狀況（契約圖說與工區現況不符）					*					

39	不可歸責於機關與承商之事由致工程成本或工期受到影響					*				
40	不完整契約—營造業契約必然不完整					*				
41	不認同廠商的施工程序與施工計劃					*				
42	互相推諉耽延責任					*				
43	公共工程施工中不確定及突發性因素多				*					
44	公共機構對可能引起爭議的事項不願下決策					*				
45	公務人員為減輕責任，希望能以索賠爭議處理					*				
46	公部門本位主義作祟	*		*				*		
47	分段驗收、部份驗收是否允許						*			
48	分標發包界面不協調	*								
49	天候、地下水與自然災害，影響施工	*				*				
50	外商採購延遲	*								
51	未依約執行勞工安全衛生	*								
52	未建立適當之爭議處理之條款	*		*				*		
53	未按時簽約，開工延遲	*					*			
54	未按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					*			
55	未預估有風險者，轉而須承擔契約之風險		*			*				
56	未驗收先行使用問題						*			
57	由於唯恐圖利他人的顧慮，再加上承辦人員的保守心態，導致常有擴大解釋或解釋偏差的結果，致徒生爭議					*				
58	共同承攬					*				
59	各項證照（如棄土證明等）送審相關單位審查之時程								*	

60	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工期、總價變動					*				
61	因機關原因所導致之工程進度落後，廠商不得要求賠償					*				
62	因歸責於機關或第三人之原因，導致廠商不能如期開工、影響工期及契約總價金	*				*				
63	在契約及建造程序內容上指示機關						*			
64	估驗計價	*								
65	低價得標			*						
66	完工之認定、逾期責任及逾期罰款					*				
67	技術不佳						*			
68	投標系統及政府政策鼓勵低價得標後靠索賠爭取利益						*			
69	投標押標金之爭議		*							
70	投標須知之法律性質係屬要約或要約引誘							*		
71	投標資格是否具備、符合（其原因甚多）							*		
72	投標廠商資格審核與認定		*							
73	材料不合契約要求，其材料及施工品質瑕疵		*						*	
74	事先進場之允收規定						*			
75	供給材料剩餘歸還機關，不足由廠商負責			*		*				
76	協商過程中態度太過情緒化						*			
77	固定預算（台語：死豬價）						*			
78	委任契約終止之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79	委任關係消滅時受任人或繼承人之繼續履約義務					*				
80	定型化契約，偏頗機關立場	*								

81	居民抗爭									*	
82	延遲支付下包商或供應商						*				
83	延遲調解索賠						*				
84	招標公告程序延遲		*								
85	押標金沒收或退還之爭議							*			
86	服務報酬計價請款延遲		*								
87	法定工時縮短										*
88	物價波動、上揚調整契約金額	*								*	*
89	社會民眾抗爭圍堵		*								
90	糾紛之處理方式未規定			*		*					
91	附約圖說文件之審查時間									*	
92	附屬契約 (Subsidiary contracts) 與連帶保證的增加與擴散						*				
93	保固保證金提供之爭議							*			
94	保險費										*
95	品質不符之爭議					*					
96	契約中設計圖不完整、錯誤或矛盾			*		*					
97	契約中對事故防止與保險無明確規定			*		*					
98	契約中對意外事故與保險無明確規定		*								
99	契約文件中期望不一致						*				
100	契約未明訂施工及材料品質					*					
101	契約有任何疑義，以機關解釋為準	*	*	*		*					
102	契約執行者寧可將爭議轉由高層或律師解決，也不願自負解決問題根源之心態			*							

103	契約執行者寧可將爭議轉由高層或律師解決，也不願負起解決問題根源之心態							*		
104	契約條款將計劃之風險，轉由未估計有此一風險之一方負擔							*		
105	契約程序外的管理干擾					*				
106	契約圖說不完備、不明確、錯誤或矛盾		*			*			*	
107	契約管理人詮釋契約的角色式微					*				
108	契約變更	*								
109	契約不公平－風險分擔不均					*				
110	契約中之免責條款					*				
111	契約文件缺陷					*				
112	契約沒有明定機關及承商對於耽延的補償金額及適用於賠償之狀況					*				
113	建造中改變心意					*				
114	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爭議					*				
115	指示不清					*				
116	政府主管機關的要求					*				
117	政府政策改變，影響規劃進度		*							
118	政策法令變更					*				
119	施工及材料品質不合規定		*							
120	施工界面及工作責任不明或未協調		*			*				
121	施工時間管制影響施工進度								*	
122	施工條件變化					*				
123	施工項目與數量改變								*	

124	施工圖或送審文件核定						*				
125	施工廠商資金之充裕程度									*	
126	既有設備及建築物拆遷									*	
127	是否綁標、圍標，違反公交法或政府採購法							*			
128	相關當事人執行契約態度之偏差							*			
129	計劃當事人間缺乏團隊精神或統合能力			*					*		
130	訂約作業時間									*	
131	風險承擔不均						*				
132	差額保證金之爭議							*			
133	索賠金額大					*					
134	缺乏各方資訊的整合						*				
135	缺乏經驗						*				
136	能力不足						*				
137	財務管理不良致使延遲付款						*				
138	追加追減數量超量/補償多寡						*				
139	停工待命損失之求償						*				
140	參與單位眾多					*					
141	國內營建工程法規不全						*				
142	國內營建工程契約之特性				*						
143	國家法令變更						*				
144	堅持己見、毫不退讓						*				
145	執行中之允收條件/數量認定/同等品爭議	*	*	*		*	*				
146	將設計加到營造主契約中						*				

147	情事變更						*				
148	條款不明確	*									
149	現場無法依施工規範施工			*		*					
150	現場管理不良						*				
151	產業的破碎本質 (Fragmented nature)						*				
152	異常工地狀況	*					*				
153	第三方偏好的影響						*				
154	終止承攬契約，損害賠償之請求爭議		*								
155	終止服務契約		*								
156	規定不完整	*									
157	規劃工期太短、內容不當變更		*				*				
158	規劃前之工址調查不實		*								
159	規劃設計以及系統選擇之錯誤							*			
160	規劃設計作業延誤之逾期賠償責任						*				
161	規劃設計進度延誤罰款		*								
162	規範含糊不清						*				
163	設計不當或延遲審查	*					*				
164	設計之材料或工法綁標		*								
165	設計材料計算數量不足或虛列		*								
166	設計者要求包商執行施工說明書條款以外的工作，其範圍權限不清			*		*					
167	設計費用之爭議		*								
168	設計瑕疵、錯誤之賠償責任					*					
169	設計瑕疵認定/工址與圖說落差						*				

170	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工程價目單內之材料、設備、數量不符或漏列				*					
171	設計圖說瑕疵、矛盾或錯誤		*		*					
172	設計圖說與現況位置之符合程度								*	
173	設計與使用問題之差異性								*	
174	設計與施工廠商之界面整合程度								*	
175	設計審查延遲		*							
176	設計錯誤致無法施工				*	*				
177	設計錯誤造成之問題權責不明			*	*					
178	設計變更、項目、價格之認定差異		*							
179	責任分派不清					*				
180	部分計劃參與自以為是 (macho) 或預設興訟 (litigiousmindset) 之心態			*					*	
181	最低價招標發包爭議		*							
182	圍標與綁標		*							
183	無力或不願付款					*				
184	無力執行預算					*				
185	無法定義工作範圍					*				
186	無法定義功能及標的					*				
187	無法定義承諾條件與費用					*				
188	無法遵守契約條件					*				
189	進場延遲或中途停工	*								
190	開工延誤之費用求償					*				
191	僅依賴現場人員收集的資料					*				

192	新增工作項目價格的認定差異			*		*					
193	瑕疵之改正					*					
194	當事人不切實際之期望，尤其是無足夠資力之機關，常仍期能達成其計畫中之目標			*				*			
195	當事人未能及時處理與因應不可預期之情況			*							
196	當事人間溝通不良			*							
197	解決施工現場問題之能力									*	
198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				
199	詳細表與單價分析表非一致						*				
200	資訊不完整						*				
201	資訊延遲						*				
202	圖示與標單所列之項目不符			*		*				*	
203	對於不可預期之強行及改變，當事人不能及時處理與因應							*			
204	漏項										*
205	盡可能的提出更多的遲延原因進行索賠						*				
206	監工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	
207	監造單位指示錯誤，處理辦法不明確		*	*		*					
208	管理費										*
209	與下包商或供應商爭執						*				
210	蓄意索賠						*				
211	趕工與成本問題						*				
212	審核簽署責任						*				
213	履約保證金										*

214	廠商一味歸咎機關，沒有考慮使用 CPM					*				
215	廠商不完善之管理、監督、整合		*					*		
216	廠商之專業能力								*	
217	廠商未按圖施工		*							
218	廠商低價得標							*		
219	廠商把所有工期遲延歸咎於機關					*				
220	廠商沒有考慮共同遲延					*				
221	廠商糾紛求償意識抬頭		*	*				*		
222	廠商甚少有主張終止失約之權利			*		*				
223	廠商資格不符之爭議					*				
224	廠商對於圖說及材料檢驗之認知								*	
225	廠商漫天叫價的索賠					*				
226	廠商與監造單位意見衝突，協調性及互動差		*							
227	數量增減								*	
228	標準契約條件及附屬條件的改變					*				
229	模稜兩可之契約內容			*				*		
230	潛在之工程糾紛風險		*	*				*		
231	確認不足 (Under-certifying)					*				
232	複雜性					*				
233	請求工程款									*
234	整體規劃內容欠周全		*							
235	機具設備不足，影響進度		*							
236	機會主義—簽約後使契約各方表現自利行為，導致衝突與爭					*				

	議											
237	機關、承包商、顧問工程師之間“存在偏見”及“缺乏有效溝通”						*					
238	機關干預契約管理者職權						*					
239	機關及廠商之施工經驗									*		
240	機關未盡協力之義務；機關遲延付款；機關拖延指示之下達						*					
241	機關沒有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索賠						*					
242	機關使用需求之明確性									*		
243	機關指示變更						*					
244	機關原因所致之工程進度落後，廠商不得要求賠償		*	*		*				*		
245	機關違約						*					
246	機關違約之處理未依契約規定				*	*	*					
247	機關對廠商行使契約解除之規定不明確				*	*						
248	機關與監造單位執行契約偏差						*					
249	機關與廠商保固期間、項目認知差異							*				
250	機關與廠商計算工期延誤與逾期罰款見解差異	*	*			*	*					
251	機關與廠商溝通不良，其契約內容用詞與期望的瞭解差異						*					
252	選定分包人方式未規定			*		*						
253	營繕法規之不健全							*				
254	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延遲		*									
255	總價承包之工程，在施工中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工程項目漏列之情形仍由廠商自行負責	*	*	*		*						

256	隱藏事實					*				
257	雙方對於材料、重要設備、施工方式等之認知問題								*	
258	額外工作時，其追加價款之規定不明確		*		*					
259	簽約主體及代表之疑義						*			
260	關連契約之各包商權責劃分不清		*		*					
261	關聯承商間之介面工作事項說明不清或工作責任範圍不明				*					
262	議價無法議定					*				
263	議價與訂約程序延遲		*							
264	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廠商不得求償			*	*					
265	變更設計非新增項目沿用原單價					*				
266	變更設計前先請廠商施工及計價，其變更設計之核定影響工程進度				*	*			*	
267	驗收扣款認知不同						*			*
268	驗收瑕疵之改正問題						*			
269	驗收遲延之爭議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製



附錄二 案例資料庫清單

編號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99,建上更(一),99	1001230	給付工程款
2	100,建上更(一),40	1001228	給付工程款
3	99,建上更(一),25	1001228	給付工程款
4	100,建上,60	1001227	給付工程款利潤等
5	98,建上,60	1001220	給付工程款
6	100,建上易,25	1001129	給付工程款
7	100,建上,58	1001129	給付工程款
8	99,建上,53	1001116	給付工程款
9	100,建上,35	1001110	給付工程款
10	100,建上易,21	1001108	給付工程款
11	100,建上易,8	1001101	給付工程款
12	100,建上易,26	1001031	給付工程款
13	100,建上易,24	1001006	給付工程款
14	100,建上,32	1000927	給付工程款等
15	99,建上,94	1000927	給付工程款
16	99,建上更(二),75	1000921	給付工程款
17	99,建上易,20	1000921	給付工程款
18	100,建上易,4	1000914	給付工程款
19	99,建上更(一),88	1000913	給付工程款
20	99,建上,83	1000913	給付工程款
21	100,建上更(一),5	1000906	給付工程款

22	99,建上易,20	1000823	給付工程款
23	100,建上易,9	1000817	給付工程款
24	100,建上,12	1000816	給付工程款
25	100,建上更(二),34	1000802	給付工程款
26	100,建上,12	1000727	給付工程款
27	100,建上,12	1000727	給付工程款
28	99,建上,69	1000712	給付工程款
29	100,建上,23	1000628	給付工程款
30	99,建上更(一),70	1000622	給付工程款
31	100,建上易,7	1000621	給付工程款
32	99,建上更(一),71	1000615	給付工程款
33	100,建上易,10	1000614	給付工程款
34	99,建上,90	1000607	給付工程款
35	99,建上更(一),71	1000426	給付工程款
36	99,建上,85	1000421	給付工程款
37	96,建上,27	1000413	給付工程款等
38	99,建上更(二),41	1000411	給付工程款等
39	99,建上更(一),88	1000401	給付工程款
40	100,抗,140	1000329	給付工程款
41	100,建上易,9	1000328	給付工程款
42	99,建上,90	1000328	給付工程款
43	99,建上,85	1000322	給付工程款
44	99,建上易,31	1000315	給付工程款等
45	99,建上,94	1000225	給付工程款

46	99,建上更(一),95	1000223	給付工程款
47	99,建上更(二),41	1000215	給付工程款等
48	99,建上,47	1000215	給付工程款
49	98,建上,79	1000210	給付工程款
50	98,建上更(一),94	1000125	給付工程款等
51	99,建上,47	1000107	給付工程款
52	101,建上易,17	1011226	給付工程款
53	101,建上易,31	1011225	給付工程款
54	100,建上,31	1011225	給付工程款
55	101,建上,1	1011218	給付工程款等
56	100,建上更(一),50	1011218	給付工程款
57	101,建上,38	1011211	給付工程款等
58	99,建上更(一),84	1011205	給付工程款
59	101,建上,48	1011121	給付工程款
60	101,建上易,11	1011120	給付工程款等
61	100,建上易,29	1011114	給付工程款
62	101,建上,1	1011113	給付工程款等
63	100,建上更(一),50	1011106	給付工程款
64	99,建上易,28	1011031	給付工程款
65	99,建上,94	1011026	給付工程款
66	101,建上易,15	1011017	給付工程款
67	100,建上,82	1011009	給付工程款等
68	101,建上,35	1011003	給付工程款
69	99,建上,94	1011002	給付工程款

70	101,建上,11	1010928	給付工程款
71	101,建再易,3	1010925	給付工程款
72	101,建上,16	1010925	給付工程款
73	100,建上易,31	1010921	給付工程款
74	99,建上易,28	1010914	給付工程款
75	101,建上,41	1010912	給付工程款
76	101,建上,24	1010911	給付工程款
77	100,建上,82	1010906	給付工程款等
78	99,建上,65	1010904	給付工程款
79	100,建上易,11	1010904	給付工程款等
80	101,建上,11	1010829	給付工程款
81	101,建上更(二),37	1010828	給付工程款
82	101,建上,8	1010821	給付工程款
83	101,建上,13	1010821	給付工程款
84	98,建上,56	1010808	給付工程款
85	100,建上,78	1010807	給付工程款
86	101,建上易,12	1010801	給付工程款
87	100,建上,54	1010731	給付工程款
88	101,抗更(一),348	1010726	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89	100,建上,61	1010719	給付工程款
90	100,建上,53	1010718	給付工程款
91	101,建上,22	1010717	給付工程款
92	100,建上更(二),7	1010712	給付工程款
93	100,建上更(一),81	1010711	給付工程款等

94	99,建上,17	1010629	給付工程款
95	100,建上,61	1010626	給付工程款
96	100,建上,59	1010621	給付工程款
97	100,建上更(一),84	1010619	給付工程款
98	99,建上,8	1010615	給付工程款等
99	100,建上,51	1010606	給付工程款
100	100,建上,64	1010523	給付工程款
101	100,建上,36	1010515	給付工程款
102	101,建再易,2	1010514	給付工程款
103	100,建上,51	1010509	給付工程款
104	101,建上易,7	1010501	給付工程款
105	98,建上,72	1010430	給付工程款
106	100,建上,59	1010425	給付工程款
107	99,建上,73	1010425	給付工程款
108	100,建上,45	1010424	給付工程款
109	100,建上,2	1010424	給付工程款
110	100,建上,61	1010423	給付工程款
111	100,建上,70	1010423	給付工程款
112	101,建上,17	1010417	給付工程款
113	101,建上,14	1010410	給付工程款等
114	101,建上,7	1010403	給付工程款
115	100,建上,64	1010328	給付工程款
116	97,建上易,21	1010327	給付工程款
117	101,建再,1	1010322	給付工程款

118	101,建上,6	1010321	給付工程款等
119	101,建上易,1	1010320	給付工程款
120	100,建上,53	1010314	給付工程款
121	100,上,318	1010313	給付工程款
122	101,抗,19	1010308	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123	100,建上易,11	1010306	給付工程款等
124	101,建再,1	1010223	給付工程款
125	101,建再,1	1010223	給付工程款
126	101,建上,15	1010222	給付工程款
127	100,建上,60	1010221	給付工程款利潤等
128	100,建上易,26	1010130	給付工程款
129	100,建上易,27	1010117	給付工程款
130	101,建再,1	1010116	給付工程款
131	102,建上易,39	1021231	給付工程款
132	102,建上,73	1021224	給付工程款
133	100,建上,35	1021218	給付工程款
134	101,建上,45	1021218	給付工程款
135	102,建上,18	1021211	給付工程款
136	101,建上,62	1021211	給付工程款
137	101,建上,3	1021204	給付工程款
138	101,建上,3	1021202	給付工程款
139	102,建上,32	1021126	給付工程款等
140	101,建上,45	1021126	給付工程款
141	102,抗,566	1021115	給付工程款等

142	102,建上易,3	1021113	給付工程款等
143	102,建上,26	1021113	給付工程款
144	102,建上,18	1021113	給付工程款
145	102,建上易,21	1021112	給付工程款
146	102,建上,44	1021106	給付工程款
147	102,建上易,26	1021030	給付工程款
148	101,建上更(二),37	1021030	給付工程款
149	102,建上,26	1021015	給付工程款
150	100,建上更(二),47	1021015	給付工程款
151	102,建上易,23	1021009	給付工程款等
152	102,建上易,16	1021008	給付工程款
153	101,建上易,23	1021004	給付工程款
154	102,建上,22	1021001	給付工程款
155	102,抗,446	1020930	給付工程款
156	100,建上,73	1020917	給付工程款
157	102,建上,10	1020917	給付工程款
158	102,建上,8	1020911	給付工程款
159	100,建上更(二),7	1020903	給付工程款
160	100,建上更(二),7	1020826	給付工程款
161	101,建上,62	1020822	給付工程款
162	102,建上,22	1020820	給付工程款
163	102,建上,16	1020820	給付工程款
164	101,建上,21	1020807	給付工程款
165	100,建上,73	1020806	給付工程款

166	101,建上,15	1020731	給付工程款
167	102,抗,330	1020726	給付工程款
168	102,抗,300	1020726	給付工程款
169	102,建上,10	1020723	給付工程款
170	102,建上易,10	1020717	給付工程款
171	101,建上,3	1020717	給付工程款
172	102,建上,16	1020716	給付工程款
173	102,抗,312	1020704	給付工程款
174	101,建上,45	1020702	給付工程款
175	100,建上,20	1020702	給付工程款
176	102,建上易,6	1020610	給付工程款
177	100,建上,20	1020604	給付工程款
178	102,建上易,14	1020604	給付工程款
179	101,建上,43	1020531	給付工程款等
180	101,建上,15	1020521	給付工程款
181	101,建上,33	1020508	給付工程款
182	102,建上,11	1020508	給付工程款
183	101,建上易,16	1020508	給付工程款
184	100,建上,20	1020430	給付工程款
185	101,建上更(二),53	1020430	給付工程款
186	100,建上,70	1020423	給付工程款
187	101,建上易,3	1020416	給付工程款
188	101,建上,43	1020409	給付工程款等
189	102,建上,5	1020403	給付工程款

190	102,建上易,1	1020402	給付工程款
191	101,建上易,25	1020327	給付工程款
192	101,建上易,26	1020326	給付工程款
193	102,上易,74	1020326	給付工程款
194	100,建上,62	1020312	給付工程款
195	101,建上易,33	1020305	給付工程款
196	99,建上更(一),84	1020227	給付工程款
197	101,建上,58	1020226	給付工程款
198	101,建上,39	1020226	給付工程款
199	101,建上,48	1020130	給付工程款
200	100,建上,39	1020123	給付工程款
201	100,建上更(三),76	1020122	給付工程款
202	101,建上,26	1020116	給付工程款
203	101,建上,4	1020108	給付工程款等
204	103,建上易,21	1031231	給付工程款
205	102,建上,13	1031230	給付工程款等
206	100,建上,30	1031230	給付工程款
207	103,建上易,15	1031217	給付工程款
208	103,建上易,31	1031216	給付工程款
209	103,建上,40	1031216	給付工程款等
210	103,建上,30	1031209	給付工程款
211	102,建上,77	1031202	給付工程款
212	103,建上,20	1031128	給付工程款
213	103,建再,2	1031126	給付工程款

214	103,建上,36	1031126	給付工程款等
215	103,建上易,23	1031118	給付工程款
216	103,建上,29	1031112	給付工程款
217	103,建上易,27	1031111	給付工程款
218	103,建上,43	1031105	給付工程款
219	102,建上,77	1031029	給付工程款
220	102,建上易,24	1031028	給付工程款
221	103,建上易,27	1031028	給付工程款
222	103,建上易,27	1031021	給付工程款
223	103,建上,20	1030911	給付工程款
224	103,建上易,1	1030902	給付工程款
225	101,建上,46	1030829	給付工程款
226	102,建上,13	1030820	給付工程款等
227	102,建上,72	1030820	給付工程款
228	102,建上,58	1030812	給付工程款
229	102,建上易,41	1030805	給付工程款
230	103,建上易,14	1030729	給付工程款
231	101,建上更(二),31	1030630	給付工程款
232	103,建上更(一),4	1030630	給付工程款
233	102,建上更(一),69	1030611	給付工程款
234	101,建上,46	1030611	給付工程款
235	103,建上易,3	1030610	給付工程款
236	102,建上,64	1030610	給付工程款等
237	103,建上易,1	1030527	給付工程款

238	102,建上更(一),62	1030521	給付工程款等
239	102,建上更(三),66	1030514	給付工程款
240	102,建上易,8	1030513	給付工程款等
241	103,建上,1	1030513	給付工程款等
242	102,建上,2	1030513	給付工程款
243	101,建上更(一),65	1030429	給付工程款
244	102,建上易,32	1030429	給付工程款
245	103,建上,9	1030429	給付工程款
246	101,建上,60	1030422	給付工程款
247	102,建上易,37	1030416	給付工程款
248	100,建上,77	1030415	給付工程款
249	103,建上易,7	1030409	給付工程款
250	99,建上,65	1030402	給付工程款
251	103,建再,2	1030328	給付工程款
252	101,建上,46	1030326	給付工程款
253	102,建上,76	1030326	給付工程款
254	103,建上易,5	1030325	給付工程款
255	102,建上更(一),62	1030305	給付工程款等
256	102,建上易,27	1030305	給付工程款
257	102,建上,3	1030227	給付工程款
258	100,建上,52	1030129	給付工程款等
259	101,建上,19	1030124	給付工程款
260	102,建上,4	1030122	給付工程款
261	102,建上,21	1030122	給付工程款

262	101,建上易,20	1030121	給付工程款
263	102,建上,20	1030120	給付工程款
264	100,建上,35	1030110	給付工程款
265	102,建上易,35	1030107	給付工程款
266	102,建上更(一),59	1030107	給付工程款



附錄三 執行 SPSS 系統之卡方檢定

觀察值處理摘要

	觀察值					
	有效的		遺漏值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原告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一審敗訴者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訴訟時程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索賠比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一審索賠達成率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上訴人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二審索賠達成率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引用法條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工程規模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工程性質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機關層級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機關屬性 * 起訴案由	140	100.0%	0	.0%	140	100.0%

原告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8.260 ^a	1	.004		
連續性校正 ^b	6.514	1	.011		
概似比	7.077	1	.008		
Fisher's 精確檢定				.008	.00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8.201	1	.00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25.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3.54。

原告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8.260 ^a	1	.004		
連續性校正 ^b	6.514	1	.011		
概似比	7.077	1	.008		
Fisher's 精確檢定				.008	.00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8.201	1	.00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25.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3.54。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原告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243	.099	-2.942	.004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243	.099	-2.942	.004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一審敗訴者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1.843 ^a	2	.003
概似比	10.904	2	.00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9.693	1	.00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7.07。

一審敗訴者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264	.084	-3.216	.002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258	.084	-3.139	.002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訴訟時程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548 ^a	1	.459		
連續性校正 ^b	.292	1	.589		
概似比	.552	1	.457		
Fisher's 精確檢定				.550	.29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544	1	.46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4.85。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訴訟時程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063	.083	-.737	.463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063	.083	-.737	.463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索賠比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3.768 ^a	1	.052		
連續性校正 ^b	3.031	1	.082		
概似比	3.870	1	.049		
Fisher's 精確檢定				.071	.04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741	1	.05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4.85。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索賠比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164	.080	1.954	.053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164	.080	1.954	.053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一審索賠達成率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6.572 ^a	1	.010		
連續性校正 ^b	5.506	1	.019		
概似比	7.444	1	.006		
Fisher's 精確檢定				.010	.007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525	1	.01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9.90。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一審索賠達成率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217	.067	-2.607	.010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217	.067	-2.607	.010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上訴人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713 ^a	2	.156
概似比	3.796	2	.15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593	1	.10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16.7%)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3.77。

上訴人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137	.082	-1.620	.108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150	.082	-1.777	.078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二審索賠達成率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5.725 ^a	1	.017		
連續性校正 ^b	4.719	1	.030		
概似比	6.468	1	.011		
Fisher's 精確檢定				.016	.01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5.684	1	.01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9.43。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二審索賠達成率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202	.068	-2.426	.017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202	.068	-2.426	.017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897 ^a	2	.235
概似比	2.955	2	.22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756	1	.09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16.7%)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12。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141	.083	-1.671	.097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144	.082	-1.704	.091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867 ^a	2	.088
概似比	4.695	2	.09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952	1	.32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5.42。

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083	.079	-.975	.331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076	.080	-.901	.369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引用法條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086 ^a	2	.958
概似比	.086	2	.95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77	1	.78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16.7%)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12。

引用法條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024	.084	-.276	.783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024	.084	-.277	.782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工程規模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339 ^a	2	.188
概似比	3.786	2	.15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877	1	.34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16.7%)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4.95。

工程規模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079	.084	.936	.351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103	.082	1.222	.224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工程性質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7.687 ^a	3	.001
概似比	21.159	3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7.106	1	.00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1 格 (12.5%)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12。

工程性質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351	.059	4.401	.000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355	.064	4.456	.000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機關層級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478 ^a	1	.489		
連續性校正 ^b	.242	1	.623		
概似比	.478	1	.489		
Fisher's 精確檢定				.553	.31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474	1	.49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6.26。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機關層級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058	.084	-.688	.493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058	.084	-.688	.493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機關屬性 * 起訴案由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011 ^a	1	.917		
連續性校正 ^b	.000	1	1.000		
概似比	.011	1	.917		
Fisher's 精確檢定				1.000	.54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11	1	.91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7.78。

b.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機關屬性 * 起訴案由對稱性量數

	數值	漸近標準誤 ^a	近似 T 分配 ^b	顯著性近似值
以間隔為主 Pearson R 相關	-.009	.085	-.103	.918 ^c
以次序量數為主 Spearman 相關	-.009	.085	-.103	.918 ^c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40			

a. 未假定虛無假設為真。

b. 使用假定虛無假設為真時之 漸近標準誤。

c. 以一般近似值為準。





附錄四 Logistic 迴歸分析

觀察值處理摘要

未加權的觀察值 ^a	個數	百分比
所選的觀察值 包含在分析中	140	100.0
遺漏觀察值	0	.0
總數	140	100.0
未選的觀察值	0	.0
總數	140	100.0

a. 如果使用加權的話，觀察值總數請參閱分類表。

依變數編碼

原始值	內部值
給付類（廠商勝訴）	0
賠償類（機關勝訴）	1

類別變數編碼

	次數	參數編碼
		(1)
二審索賠達成率 高	100	1.000
低	40	.000
一審索賠達成率 較高	98	1.000
較低	42	.000
原告 機關	15	1.000
廠商	125	.000

分類表 a,b

觀察次數	預測次數		
	起訴案由		百分比修正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步驟 0 起訴案由 給付類（廠商勝訴）	107	0	100.0
賠償類（機關勝訴）	33	0	.0
概要百分比			76.4

a. 模式中包含常數。

b. 分割值為 .500

變數在方程式中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步驟 0 常數	-1.176	.199	34.900	1	.000	.308

變數不在方程式中

	分數	df	顯著性
步驟 0 變數 原告(1)	8.260	1	.004
一審敗訴者	9.763	1	.002
一審索賠達成率(1)	6.572	1	.010
二審索賠達成率(1)	5.725	1	.017
工程性質	17.229	1	.000
概要統計量	31.196	5	.000

模式係數的 Omnibus 檢定

	卡方	df	顯著性
步驟 1 步驟	37.172	5	.000
區塊	37.172	5	.000
模式	37.172	5	.000

模式摘要

步驟	-2 對數概似	Cox & Snell R 平方	Nagelkerke R 平方
1	115.733 ^a	.233	.351

a. 因為參數估計值變化小於 .001，所以估計工作在疊代數 6 時終止。

= Hosmer 和 Lemeshow 檢定 =

步驟	卡方	df	顯著性
1	4.758	7	.689

Hosmer 和 Lemeshow 檢定的列聯表格

	起訴案由 = 給付類 (廠商勝訴)		起訴案由 = 賠償類 (機關勝訴)		總數
	觀察次數	期望	觀察次數	期望	
步驟 1 1	14	13.878	0	.122	14
2	14	13.694	0	.306	14
3	14	14.195	1	.805	15
4	13	12.835	1	1.165	14
5	12	11.956	2	2.044	14
6	12	11.612	3	3.388	15
7	10	12.194	8	5.806	18
8	14	10.852	5	8.148	19
9	4	5.785	13	11.215	17

分類表 a

觀察次數	預測次數		
	起訴案由		百分比修正
	給付類（廠商勝訴）	賠償類（機關勝訴）	
步驟 1 起訴案由 給付類（廠商勝訴）	103	4	96.3
賠償類（機關勝訴）	21	12	36.4
概要百分比			82.1

a. 分割值為 .500

變數在方程式中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EXP(B) 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步驟 1 ^a 原告(1)	.756	.657	1.323	1	.250	2.131	.587	7.729
一審敗訴者	-.893	.345	6.682	1	.010	.409	.208	.806
一審索賠達成率(1)	.786	.706	1.238	1	.266	2.194	.550	8.757
二審索賠達成率(1)	.406	.703	.334	1	.563	1.501	.378	5.952
工程性質	1.234	.351	12.389	1	.000	3.435	1.728	6.830
常數	-4.607	1.438	10.264	1	.001	.010		

a. 在步驟 1 中選入的變數：原告，一審敗訴者，一審索賠達成率，二審索賠達成率，工程性質。

附錄五 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背景與現況

壹、中部地區巡防局背景簡介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⁴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

中部地區巡防局前身為「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於 89 年 2 月 16 日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⁴³」改編成立，專責臺灣中部地區及金門、烏坵地區等海域、海岸執法事務與秩序維護。轄域及任務，轄域為臺灣中部海岸地區，北起苗栗青天泉，南迄嘉義八掌溪，全長 224.9 公里，並包括外島金門及烏坵地區。任務為負責海岸地區犯罪偵防、查緝走私偷渡、港口安全檢查、海岸管制區入出管制、海上救難、鯨豚保育、及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等任務，以維護轄域秩序及安全，確保人民權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2009）。

貳、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背景

中部地區巡防局後勤科營區工程管制室（簡稱：工管室）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⁴⁴」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關於營繕工程整體規劃設計、審查與督考等事項。」（王進旺，2008，P67），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辦理營繕工程等作業。另廳舍及設施修繕維護作業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廳舍及設施修繕維護作業注意事項⁴⁵」區分為三項執行範圍及優先順序，讓各使用單位及工管室針對營區設施狀況實施：

⁴²為統一我國岸、海事權，有效發揮海防整體服務效能，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國家安全會議提議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在不增加總員額原則下，納編原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於 89 年 2 月 1 日正式編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⁴³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85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⁴⁴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中局秘字第 09600183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⁴⁵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署後營字第 0911204594 號函訂定發布。

- 一、設施危安（建物供電、消防、避雷等設施安全檢查）
- 二、生活急需（供水供電、沐浴鍋爐等事項）
- 三、一般整修（屋頂防漏、廳舍浴廁、廚房等整修）

另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廳舍及設施修繕作業規定」規定七項運用重點實施整修，俾利使用單位及工管室承辦人針對下列情形實施整修作業，並於採購契約之保固期間訂定（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1 年。（2）機電類由廠商保固 3 年。（3）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5 年等條件，以期達到保障廳舍使用效益：

- 一、海砂屋翻修（確定符合投資成本，且必須繼續使用者）。
- 二、辦公廳舍、浴廁、寢室等老舊檢修或容量不足增（改）建。
- 三、電力設備檢修改善及保養維護。
- 四、廳舍屋頂隔熱、防漏處理。
- 五、監視哨樓梯、欄杆及進出路，廳舍屋頂女兒牆等影響執勤安全，必須辦理改善者。
- 六、化糞池、油水分離槽或影響營區環境衛生之各項污水排放設施。
- 七、有危安顧慮之廳舍避雷針、導線及接地電阻等相關設施檢修或汰換。

附錄六 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現況

壹、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工程採購現況

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採購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採購作業要點⁴⁶」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購。採購其目的為提昇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效率及有效防制流弊，使採購作業流程透明，權責分明，俾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令，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採購作業要點」第 31 點規定訂定要點實施。

貳、採購作業流程



⁴⁶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岸後採字第八七二〇號函頒。

一、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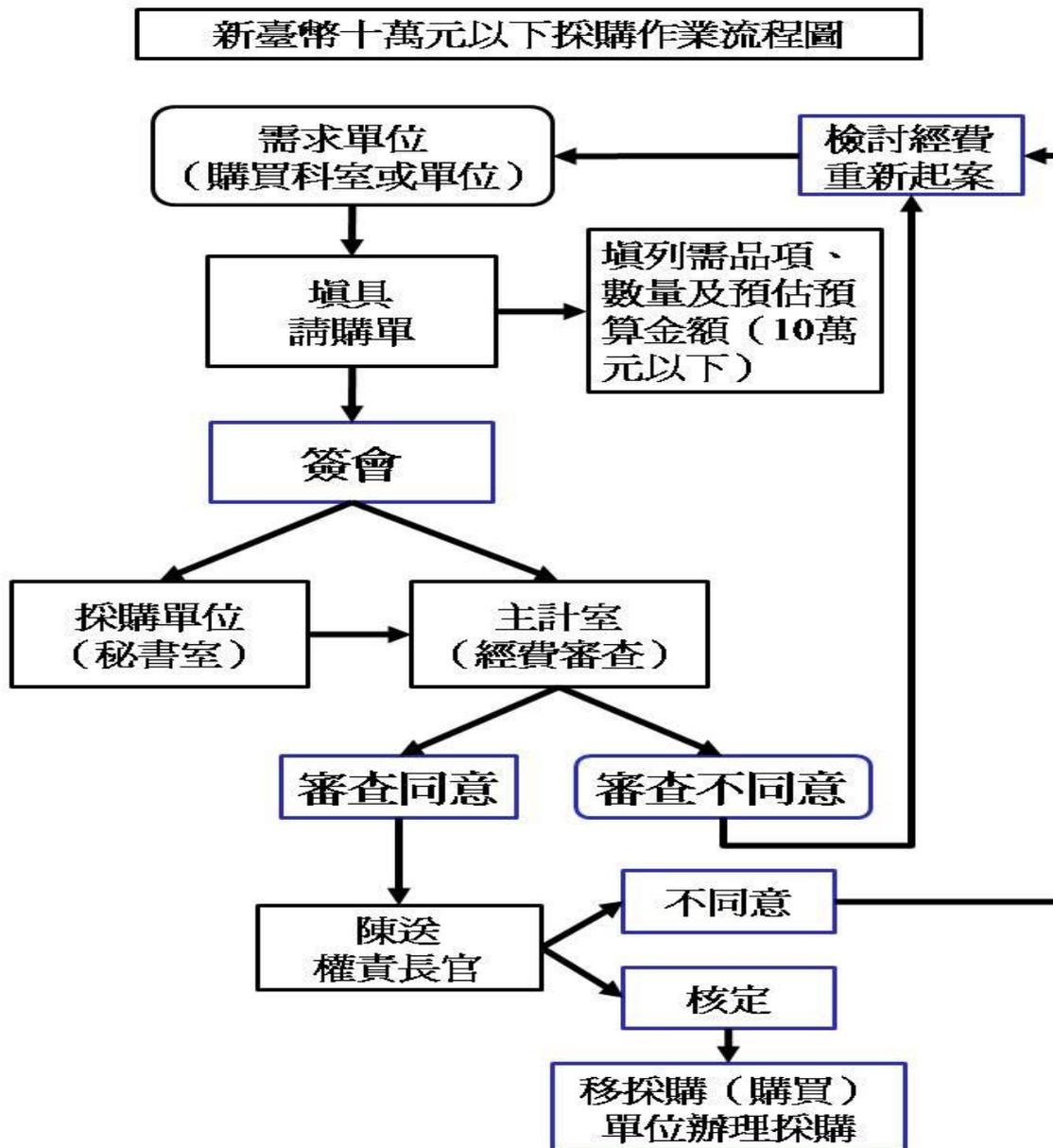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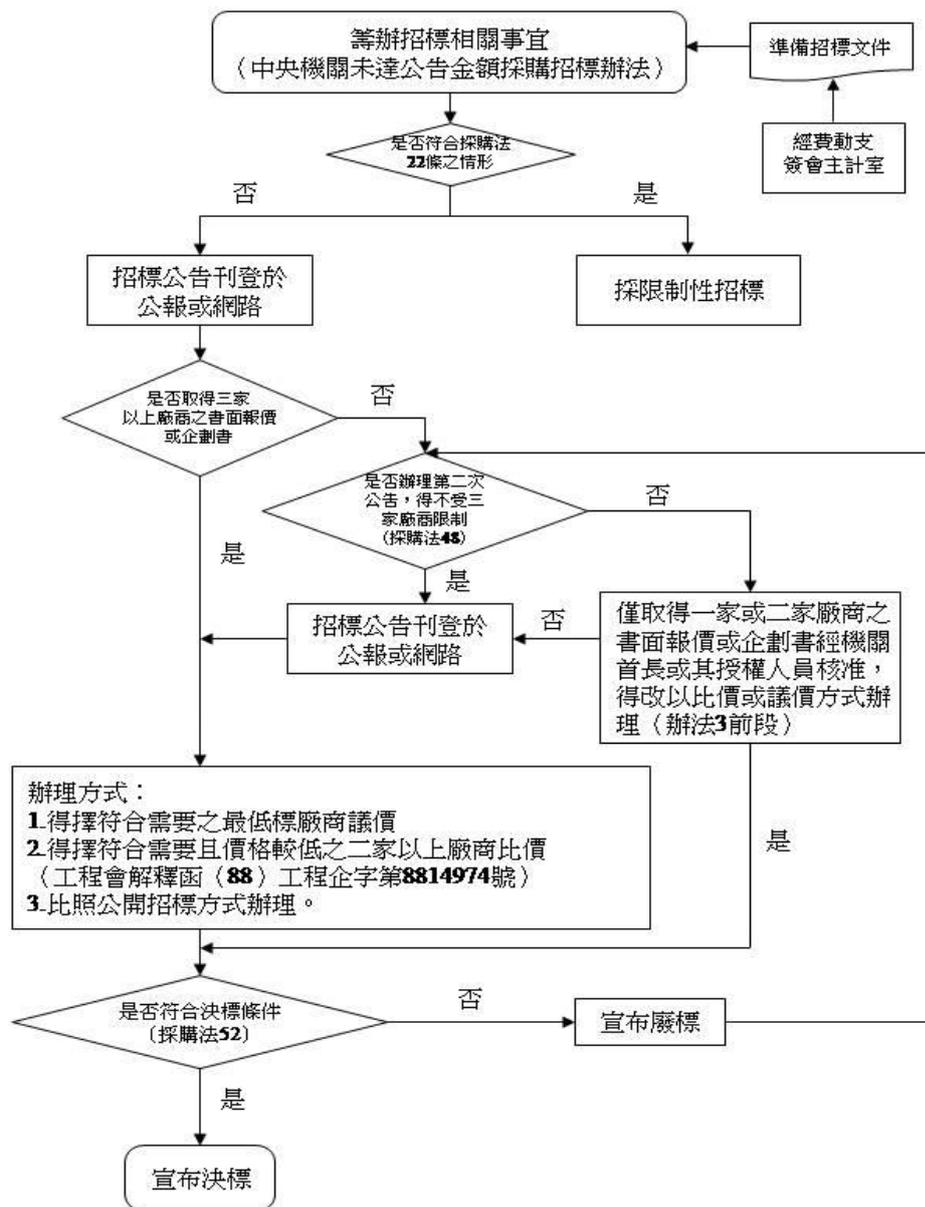


圖 2-2-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採購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要點

二、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案

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採購作業流程圖



註：擇符合需要，係取最有利標之精神，相關程序請參照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圖 2-2-2 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採購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要點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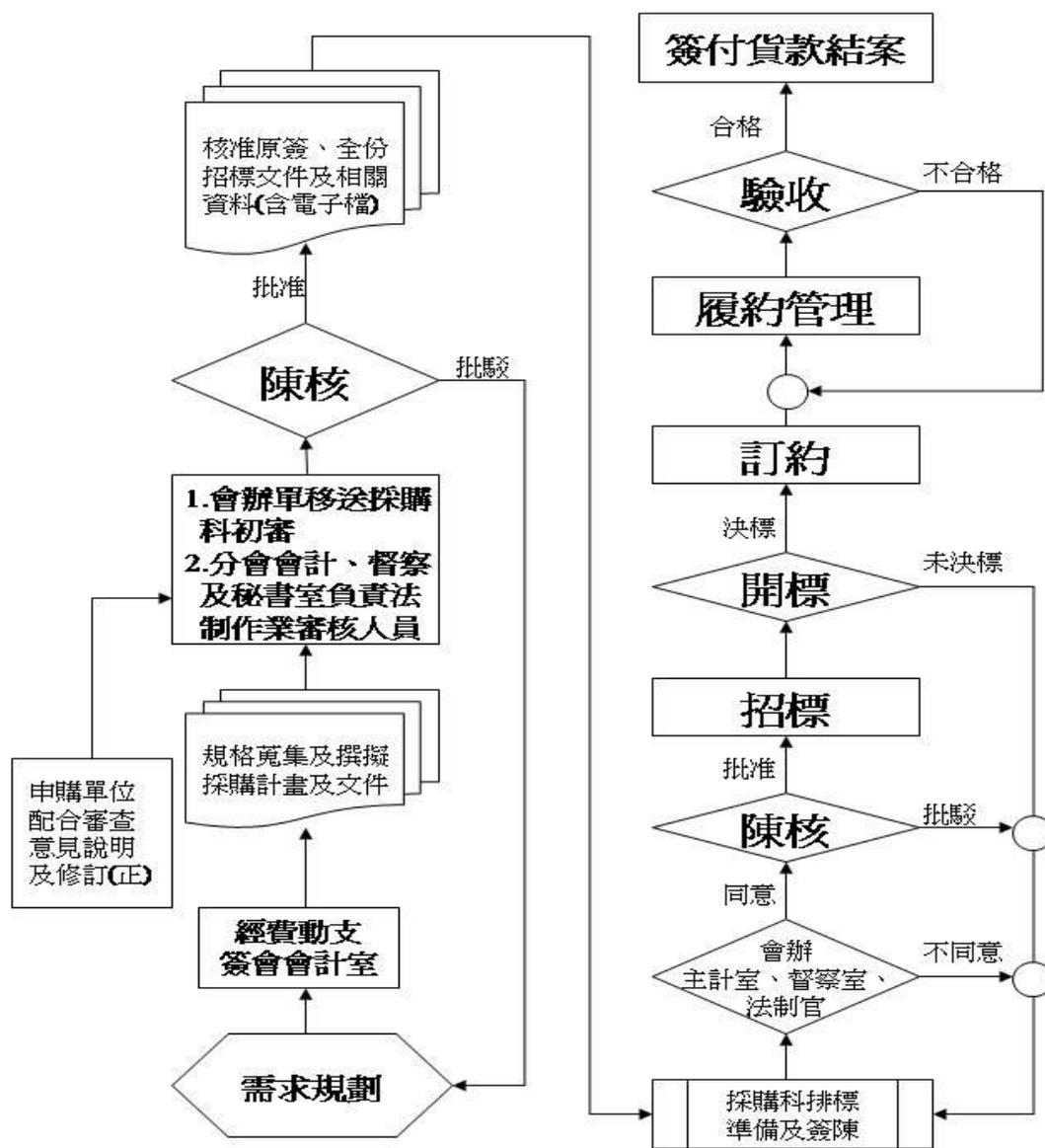


圖 2-2-3 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採購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要點

參、規格制定作業方式

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格（範）應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且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二、非採限制性招標之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財物、勞務採購，需求單位除可自行蒐集商情，逕依前款規定訂定技術規格（範）外；具特殊、專業、科技性之採購，亦得將所需標的名稱、數量、規格／功能及欲蒐集項目（如價格、交貨期、供應或製造廠商、交易條件、驗收方法、運輸方式...等），檢討填製商情需求表簽核後，移由採購科賦予購案編號，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內，以徵求廠商提供商情參考資料作為規格研擬依據。

三、需求單位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採購，應填製採購規範書、採購計畫清單、廠商投標資格說明表、預估金額及分析蒐集檢視表、預估金額及分析表，併同商情資料（或經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所獲資料），簽會相關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採購科辦理初審，並分會會計室、督察室審核人員審查，審查期間請需求單位配合辦理採購文件、資料之內容說明或訛誤修訂等事宜。

（二）採購文件、資料審查無誤後，並簽奉核定後，連同電子檔一併移送採購科排標準備及簽核辦購。

四、凡辦理特殊或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需求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將工程圖說樣稿、契約樣稿、標單樣稿、切結書樣稿、投標須知樣稿、數量表及規格樣稿及其他依工程特性需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於簽奉核定後移由採購科賦予購案編號，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供閱覽。

肆、採購作業項目及分工

中部地區巡防局訂定採購作業項目及分工情形，由需求單位起案執行商情蒐集、規格製定、擬支用預算辦理採購之核准事項，再案移採購科辦理招標、上網、開標、

簽約、驗收、結算等事項。其中監辦單位負責需求單位與採購科辦理採購之程序與監辦事項，另秘書室負責廠商繳交保證金收執、發還等作業事項，其採購作業項目及分工如表 2-3-1：

表 2-3-1 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項目及分工表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項目及分工表				
區	分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分 工	備 註
需求單位		商情蒐集、規格製定、擬支用預算辦理採購之核准事項	一、由需求單位簽核，經費支用應先簽會主計室同意，並請敘明採購原因、規格、內容、預估預算額度、招標方式及依據、預訂完成時間等。 二、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由需求單位填具「請購單」(如附件十一)，簽會採購單位(秘書室)、主計室，經核准後移由採購單位統籌辦理。 三、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四、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依附件三規定辦理。 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特殊、專業、科技性之採購，得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公開說明，以利研擬規格，或以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辦理。 六、使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依配賦之帳號及密碼，登錄電子採購系統，列印書面請購單，經核准後，移採購科辦理電子訂購作業。 七、辦理評選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之採購，應就各該採購案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相關評選(審查)事宜。 八、其他有評審之必要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評審小組。	
採購科		辦理招標、上網、開標、簽約、驗收、結算等事項	一、負責簽核採購招標作業(包含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撰擬)。 二、採購公文會辦，依會辦分工表(如附件十二)之分工辦理。 三、負責簽核指派開標及驗收主持人。 四、負責購案商情蒐集彙整，參酌需求單位提出之預估金額分析，擬訂建議底價與簽核作業。 五、負責契約之簽訂用印。 六、驗收時會同需求單位、監辦單位共同辦理驗收。 七、採購案完成結算後，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就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案填註「每月辦理採購彙總表」	

		<p>(如附件十三)實施管制，並供相關單位調閱。</p> <p>八、採購人員應遵行相關法令，並應隨時注意查價訪價，核實辦理採購事宜。</p> <p>九、負責處理採購異議、申訴或稽核案件，需求單位應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協助處理。</p> <p>十、負責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訂購作業。</p>	
監辦單位	辦理採購之監辦事項	<p>主計室：</p> <p>一、負責逾新臺幣十萬元之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p> <p>二、負責採購案支用、付款結案之預算審查。</p> <p>督察室：</p> <p>一、督察室得依案件調查需要就採購單項，依規定簽請調閱相關採購檔案或文件資料。</p> <p>二、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督察室得視需要會同監辦。</p>	
秘書室	保證金收執退還等事項	<p>一、負責廠商繳交之押標金及保證金收繳、開立收據存管及退還作業。</p> <p>二、負責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支付作業。</p> <p>三、負責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之審查。</p> <p>四、負責購案糾紛、訴訟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並協助處理。</p>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要點內容附表

- 一、各單位年度內各項採購案，均應於年度開始前 60 日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完成各項規格制定作業，並將購案進度管制表送採購科列管，招標所需時程請參照招標期限標準規定；凡使用資本門預算購案，均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
- 二、廠商投標時開具金融機構支票、本票等有價證券作為押標金者，交由秘書室出納收存，未得標廠商逕洽出納辦理退還。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經採購科審查無誤後，交秘書室出納依規定辦理存入並列管，俟完成履約結案並於保證期滿時，由採購科簽奉核准後退還廠商。
- 三、有關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之變更或補充處理程序如后：
 - (一) 招標文件公告前，若有內容之變更或補充，由需求單位敘明原因及理由簽會監辦單位，並於奉核定後，移由採購科辦理招標文件內容之變更或補充。
 - (二) 招標文件公告後，若有內容之變更或補充，由需求單位敘明原因及理由後，移由採購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檢討等標期限，並簽會監辦單位，於奉核定後，將招標

文件之變更或補充之內容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電子領標系統網站。

(三) 於廠商請求釋疑，提具異議或申訴，有必要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準用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四、與廠商簽訂契約後，若契約內容變更，由需求單位敘明原因及理由簽會監辦單位，並於奉核定後，移由採購科辦理契約內容之變更。

伍、辦理採購核定權責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購案，依秘書室訂頒「海岸巡防機關小額採購簽訂優惠措施處理原則⁴⁷」辦理。

二、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底價訂定權責如表 2-3-2：

表 2-3-2 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逾十萬元購案底價訂定權責劃分表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逾十萬元購案底價訂定權責劃分表			
區分		核批長官	
		副局長	局長
採購金額	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	V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V
附記	表定核（指）派人員，局長基於案況特殊或認為有必要時，得個別核定（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採購作業要點內容附表

⁴⁷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署後補字第 0950012319 號函訂定。

附錄七 研究發現與結論之區別表

研究發現與結論之區別表

項次	卡方檢定	邏輯斯迴歸	研究發現	研究結論
一	原告對於起訴案由 ($\Phi = -.243$)、一審敗訴者 ($\Phi = .286$)、一審索賠達成 ($\Phi = .176$) 率變項之間具顯著關聯，其中起訴案由顯著性為負相關。	公共工程履約發生時，廠商提告機率有 89.3%，機關提告機率有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首先提起訴訟不會考量案件勝敗情形，且具保全之效果 (避免解約回復原狀)，經提起訴訟後進入一審程序中，能不再上訴情形達到和解。 2. 原告廠商比原告機關的勝算愈大；相對一審索賠達成率表示，測量值愈高原告廠商比原告機關的勝算愈小。 	工程履約爭議發生時，廠商提告機率 89.3%，原告於起訴提告 10.7% 的解釋力，因此原告廠商比原告機關的勝算愈大。
二	上訴人對於一審敗訴者 ($\Phi = .529$)、索賠比 ($\Phi = .255$)、一、二審判決結果比較 ($\Phi = .265$)、引用法條 ($\Phi = .296$) 變項之間具顯著關聯。	公共工程履約發生時，上訴人被告再提告機率有 48%，上訴人原告再提告機率有 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原告或被告進入判決程序後，考量給付類或賠償類是否達到成本平衡。 2. 上訴人原告比上訴人被告的勝算愈大。 	上訴人被告再提告機率有 48%，上訴人原告再提告機率有 52%，因此上訴人原告比上訴人被告的勝算愈大。
三	法院判決結果對原告 ($\Phi = .225$)、索賠比 ($\Phi = .27$)、一審索賠達成率 ($\Phi = .251$)、上訴人 ($\Phi = .265$)、二審索賠達成率 ($\Phi = .286$) 及	法院判決結果對原告無顯著相關外，公共工程履約發生時，法院判決結果為相異機率有 36%，法院判決結果為相同機率有 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判決結果是影響履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最終勝負。 2. 索賠比、上訴人測量值越高，法院判決結果相同的勝算愈大；相對原告、 	法院判決結果為相異機率有 36%；相同機率有 64%，因此法院判決結果在一審敗訴，再提告進入二審程序，判決結果差異性不大。

	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 ($\Phi = .535$) 變項之間具顯著關聯。		一審索賠達成率、二審索賠達成率、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一二審判決數額比較表示，測量值愈高法院判決結果相同比法院判決結果相異的勝算愈小。	
四	起訴案由對原告 ($\Phi = -.243$)、一審敗訴者 ($\Phi = .291$)、一審索賠達成率 ($\Phi = -.217$)、二審索賠達成率 ($\Phi = -.202$)、工程性質 ($\Phi = .355$) 變項之間具顯著關聯，其中一審索賠達成率顯著性為負相關。	公共工程履約發生時，起訴案由之賠償類 (機關勝訴) 機率有 24%，起訴案由之給付類 (廠商勝訴) 機率有 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會針對工程性質衡量工程履約情形，履約過程中若爭議無法解決或避免終止契約情形，再提起訴訟。 2. 起訴案由給付類 (廠商勝訴) 比起訴案由賠償類 (機關勝訴) 的勝算愈大；相對一審敗訴者表示，測量值愈高，起訴案由之給付類比起訴案由之賠償類的勝算愈小。 	公共工程履約發生時，機關勝訴 (賠償類) 機率有 24%，廠商勝訴 (給付類) 機率有 76%，廠商勝訴比機關勝訴的勝算大。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